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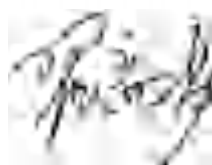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颜红勤（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核定：翟高勇（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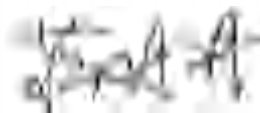
审查：陈学东（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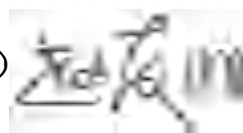
校核：周喜武（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蒋丹丹（高级工程师）



编写：赵友朋（工程师）



（参编章节 1、6、7）

葛 亮（工程师）



（参编章节 2、4）

崔冉冉（助理工程师）



（参编章节 3、5、8）

目 录

前 言	I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6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设计	17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8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3.2 表土保护	19
3.3 弃渣场设置	19
3.4 取料场设置	19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4
4.3 总体质量评价	35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7
5.1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	37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37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37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39
6 水土保持管理	40
6.1 组织领导	40
6.2 规章制度	40
6.3 建设管理	41
6.4 水土保持监测	42
6.5 水土保持监理	42
6.6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4
7 结论	45
7.1 结论	45
7.2 遗留问题安排	45
8 附表、附件及附图	46

前 言

京杭运河是我国唯一的南北向水运主通道，江苏段 687km 是京杭运河全线航道条件最优、船舶密度最大、运输最为繁忙、航运效益最好的航段，也是江苏干线航道网的主动脉，是江苏水运发展的形象与名片，航运发展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23 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提升内河水运设施网络，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其中苏南运河升二级是《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重点任务，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的顺利实施，有效保障了苏南运河全线 2000 吨级船舶全天候畅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4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175 号）对工程可研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307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5〕32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境内，涉及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天宁区等 4 个县（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航道整治里程 46.71km，工程按二级航道标准疏浚，设计代表船舶吨级为 2000t，护岸加固 20.735km，迁改管线 44 条，分别为 4 条供水管道、3 条污水管道、9 条燃气管道、10 条电力管道、1 条国防管道、17 条通讯管道，另有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等。项目为涉水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18 个月。工程总投资 64086.7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50181.48 万元。

2025 年 4 月，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全面负责现场监理、进度、投资及措施跟踪等工作，并制定了监理实施细则及质量验评体系，严格把控工程质量、进度与投资，确保工程全程受控，并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综合

分析认为水土保持监理过程资料较齐全，监理内容较全面，监理方法得当、技术可行，水土保持监理结果基本可信。

2025 年 4 月，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土壤流失模型法、卫星遥感等监测方法对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期间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回顾性监测，2025 年 4 月~2026 年 6 月采用土壤流失模型法、无人机遥感监测及实地调查相结合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共布设监测点位 1 个，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6 份以及相关影像资料，并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2025 年 12 月，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多次开展现场调查，查阅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且达到验收条件后，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6 年 6 月，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成立了自主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自查初验。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20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经复核，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各参建单位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和天宁区。其中起点位于苏南运河镇江/常州分界点（起点坐标：31°53'14.20"N，119°45'31.94"E），终点位于苏南运河常州/无锡分界点（终点坐标：31°40'36.09"N，120°8'32.49"E）。

工程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1。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包括护岸工程、疏浚工程、管线工程、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等。其中：护岸工程为老护岸加固 20735m；管线工程包括 4 条供水管道、3 条污水管道、9 条燃气管道、10 条电力管道、1

条国防管道、17 条通讯管道的改迁建；疏浚工程主要为加固护岸后的土方回填与航道疏浚清淤；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主要为疏浚范围内 30 座现状桥梁共 60 块桥涵标及 120 块通航净高标牌进行更换，同时在航道护岸后方增加禁止靠泊标牌 20 块。

表 1-1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航道整治里程长度	km	46.71	
2	航道等级	/	II 级	
3	设计最大船舶等级	t	2000	
4	航道单向货物通过能力	万吨/年	16462	2050 年
5	航道主要技术尺度			
(1)	航道底宽 60m			
(2)	设计水深不小于 4.0m			
(3)	弯曲半径不小于 480m			
(4)	疏浚土方量 255.20 万 m ³			
(5)	护岸长度	m	20735	
①	A1 型护岸	m	165	
②	A2 型护岸	m	75	
③	B1 型护岸	m	2880	
④	B2 型护岸	m	16450	
⑤	B3 型护岸	m	1165	
(6)	管线工程	处	44	
(7)	航标工程	块	200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为 64086.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181.48 万元。所需资金除争取中央资金外，其余部分由省市筹措财政性非债务资金安排。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护岸工程、疏浚工程、管线工程、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等组成。

(1) 护岸工程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护岸工程共计 31 处，累计长度 20735m。

航道沿线大部分为土质河床，由于河道相对顺直，为防止岸坡坍塌，两岸均采用护岸防护。护岸工程易受航道内船舶撞击，为了保证结构安全，采用钢板桩和 PHC 管桩对现状浆砌块石重力式挡墙进行加固。

(2) 疏浚工程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长度 46.71km（不包含天禧桥段和圩墩大桥至横林西桥段）。疏浚里程桩号 CZD-ZH0004~CZD-ZH0976，疏浚土方共计

255.20 万 m³。疏浚土方主要为淤泥质（粉质）粘土。为最大程度降低疏浚工程对航道通航的影响，疏浚工程采用 1.5m³ 抓斗式挖泥船在航道内采用纵向分条、顺流挖泥。

（3）管线工程

经现场核实，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范围内共有 44 道跨河管线不满足二级通航要求。其中 4 条供水管道、3 条污水管道、9 条燃气管道、10 条电力管道、1 条国防管道、17 条通讯管道。

表 1-2 工程管线汇总表

管道类型	主管		套管
	管材	规格	
供水管道	自锚式球磨铸铁管，K9	DN600、DN500	顶管用钢筋混凝土套管 d1000
污水管道	自锚式球磨铸铁管，K9/ 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2×DN630/ DN630	顶管用钢筋混凝土套管 d1000、d1200
燃气管道	钢管	D219×8.0/ D159×8.0/ D108×8.0	顶管用钢筋混凝土套管 d800
电力管道	10kV 高压供电电缆		MPP∅ 200
国防管道	国防专用线缆		33/40 硅芯管
通讯管道	通信线缆		33/40 硅芯管

苏南运河常州段宽度约 80m，且航道交通繁忙，从经济性和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角度，本次管线工程中下穿过路、过河的电力、通信、燃气（不加套管部分）以及管道径向尺寸小于 800mm 的供油管等采用定向钻+拖拉管的施工方式牵引过路过河。对污水和径向尺寸大于等于 800mm 的自来水管（外加套管）及燃气管道（外加套管）等采用顶管的施工方式过路过河。考虑到管线产权单位后期运维便利性和管线迁改工程费用的角度考虑，所有下穿过河管线均在原址处改建。

（4）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

本次疏浚工程在疏浚范围内 30 座现状桥梁共对 60 块桥涵标及 120 块通航净高标牌进行更换，同时在航道护岸后方增加禁止靠泊标牌 20 块。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标段划分

本项目疏浚工程施工共分为 2 个标段，分别为 SNCZ-SJSG1 标和 SNCZ-SJSG2 标。其中，SNCZ-SJSG1 标包括苏南运河常州段 20.399km 航道（桩

号 516K+610 ~ 523K+568、523K+669 ~ 537K+110) 疏浚工程, 内容主要为护岸工程、疏浚工程、航标工程。SNCZ-SJSG2 标包括苏南运河常州段 20.399km 航道(桩号 537K+110 ~ 557K+725、559K+769 ~ 565K+465) 疏浚工程, 内容主要为护岸工程、疏浚工程、航标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 4 条供水管道、3 条污水管道、9 条燃气管道、10 条电力管道、1 条国防管道、17 条通讯管道, 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润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益豪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2) 施工便道

本项目所有疏浚工作均为水上作业, 管线区域施工均利用项目周边已有道路, 无需布设施工道路。

(3) 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未设置临时堆土区, 工程施工产生的土方主要进行了回填和综合利用, 共计挖方 259.4 万 m^3 , 填方 1.4 万 m^3 , 无借方, 余方 258.0 万 m^3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布置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用房和机械设备停放场地。本工程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均租用硬化区域建筑, 不涉及扰动, 不计入征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结束后, 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归还。

(5) 施工工期

本工程原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开工, 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工程实际于 2025 年 1 月开工, 于 2026 年 6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监测、监理、施工等资料, 本工程建设共计挖方总量 259.4 万 m^3 , 填方 1.4 万 m^3 , 余方 258.0 万 m^3 , 工程无借方。余方主要用于土地复垦项目、生产建设项目等, 由各标段施工单位与接收土方单位签订协议。

表 1-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序号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航道工程区	255.20	0.00					0.00	255.20
2	管线工程区	4.20	1.40					0.00	2.80
合计		259.40	1.40					0.00	258.00

表 1-3 项目余（弃）方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标段	综合利用项目/消纳点	弃土量 (万 m³)
1	航道工程区 SNCZ-SJSG1 标段	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47.3
2		武进区礼嘉镇土地整治项目	31
3		珥陵镇中仙村复耕项目	4.5
4		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顾家塘地块坑塘回填项目	3.5
5		长江航道镇江段	28.3
6		丹阳市吕城镇虎墅村复垦项目	15
小计			129.60
7	航道工程区 SNCZ-SJSG2 标段	丹阳市吕城镇井园村复耕项目	3
8		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坑塘回填项目	15.6
9		金坛区湟里河综合整治工程	1
10		钟楼邹区镇安基村复耕项目	11
11		江阴市青阳镇树家村高标准农田项目	25
12		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复垦项目	15
13		长江航道镇江段	20
14		高邮市宁盐高速 NY-YZ7 标工程	35
小计			125.60
15	管线工程区	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2.8
合计			258.00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1.20hm²，均为临时占地。

表 1-3 征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管线工程区	0	1.20	1.20
2	弃土场	/	/	/
合计		0	1.20	1.2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属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无永久征地，主要为临时用地，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专项设施改（迁）建主要为管线工程，包括 4 条供水管道、3 条污水管道、9 条燃气管道、10 条电力管道、1 条国防管道、17 条通讯管道的原址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常州市地形以平原、圩区为主，地势平坦。项目流经区域在地形地貌上属长江下游冲湖积平原工程地质区，地貌类型为三角洲平原，地势宽广平坦，地面高程 2.3~5.5m（国家 85 高程基准），地势略有起伏，微向东倾斜，总体比较平坦。

（2）地质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资料，建设区地质构造属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断块，中新世以来，表现为大范围并伴有短暂振荡运动的持续沉降，使区内上第三系和第四系广泛分布，超覆于所有老地层之上，掩盖了燕山运动形成的断块构造格局。场地北侧距离丹阳—小河断裂约 8km，东南距离华夏系江阴—砺山隆起两缘断裂约 20km，航道沿线无活动断裂构造通过，晚第三纪以来新构造运动以持续缓慢沉降为主，地质构造处于相对稳定状态，适宜本工程项目建设。

1）工程地质区段划分

项目所经区域属于长江冲湖积平原工程地质区，地势平坦，据历次钻探及本次勘察揭示，航道沿线地层及其性质特征基本相似，故统一分为一个工程地质段。

2) 地层概况

本项目勘察揭示的土层自上而下分为全新统地层（1b 层、1-1 层、1-2 层、1-2a 层、1-2c 层、1-2b 层）及上更新统地层（2-1 层、2-1a 层、2-2 层、2-2a 层、2-2c 层、2-3 层、2-4 层、3-1 层）。

3) 水文地质

项目区沿线沿岸地表水系较为发育，浜塘多，沟渠纵横；地下水与地表水有密切联系，常州段一般地下水位埋深 1.5 ~ 3.0m。区内的主要含水层为 1-2c 层和 2-3 层，1-2c 层为粉土，室内试验渗透系数 $A \times 10^{-3} \text{cm/s} \sim A \times 10^{-4} \text{cm/s}$ ，赋存在其中的地下水为孔隙型潜水；2-3 层土性为粉土或粉砂，由于多位于 2-1 层隔水层之下，赋存在 2-3 层中的地下水为浅部承压水，该层室内试验渗透系数 $A \times 10^{-3} \text{cm/s} \sim A \times 10^{-4} \text{cm/s}$ 。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入渗为场地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

施工期间在本段航道取地表水、地下水 2 组进行水质分析试验，经判别场地地下水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在长期浸水下对砼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下对砼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场地地表水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在长期浸水下对砼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下对砼中钢筋具弱腐蚀性。

(3) 气象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circ}53' \sim 120^{\circ}02'$ ，北纬 $31^{\circ}44' \sim 31^{\circ}52'$ 。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具有季风明显、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冬季有冷空气入侵，多偏北风，寒冷干燥；春夏之交，暖湿气流北上，冷暖气流遭遇形成持续阴雨，称为“梅雨”，易引起洪涝灾害；盛夏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此时常受热带风暴和台风影响，形成暴雨狂风的灾害天气。

常州市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降雨（1923 ~ 2022 年）1062mm，最大年降雨量（2165.1mm，2016 年），最小年降雨量（515.4mm，1924 年），最大月降雨量（727mm，2015 年 6 月），最大日降雨量（174.5mm，2015 年 6 月 26 日）。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汛期 5 ~ 9 月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 63% 左右，其中梅雨多出现在 6 ~ 7 月，梅雨量约占汛期雨量的

42%左右。

表 1-4 项目区气象要素特征表

项目	单位	特征值	备注
多年平均温度	℃	16.2	常州站
极端最高气温	℃	40.6	2017 年 7 月 23 日
极端最低气温	℃	-15.5	1955 年 1 月 7 日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1062	1923 年 ~ 2022 年
年最大降雨量	mm	2165.1	2016 年
年最小降雨量	mm	515.4	1924 年
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mm	916.0	小河站
无霜期	d	226	
年平均最大风速	m/s	11.6	
年最大风速	m/s	20.3	1961 年
多年平均温度	℃	16.2	常州站

（4）水文

常州市区地处长江下游太湖流域平原水网区，地势平坦，河网密布；北临长江，南滨太湖，大运河自西北往东南穿越城区，运河以北有诸多河道联通长江，运河以南也有诸多河道沟通溇湖、太湖。

苏南运河常州段地处长江下游，雨量充沛，两岸河湖交错，东北方有长江补充水源，西南方有太湖可作调节，水源丰沛稳定，且沿线各闸口设置了抽引水工程，这样大旱之年运河仍有足够水量保证航运的水位。苏南运河沿线水系发育，湖塘多，沟渠纵横。地表水径流量除长江随季节变化外，一般沟渠、湖荡、库塘水源不仅受季节影响，而且受人为水利设施条件控制，常州市范围内的运河水位明显受潮汐作用而波动。地下水与地表水有密切联系，常州段的地下水位埋深一般为 1~3m，局部小于 1m 或大于 3m。

运河常州站多年平均水位 1.61m（1950~2019 年），非汛期多年平均水位 1.44m，非汛期多年平均高水位 1.98m。警戒水位 2.40m，保证水位 2.90m（控制高水位）。2015 年 6 月实测最高水位达 4.52m，历史最低水位 0.52m（1968 年）。大运河常州城区段水位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6 月 27 日两度突破 1991 年最高水位，是有历史记录以来前所未有的。

表 1-5 江南运河常州段常州（三）水位站水位特征值统计表 单位：m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高	2.41	1.99	2.32	2.64	2.87	4.52	4.42	3.32	3.35	3.19	2.46	1.98
最低	0.59	0.56	0.55	0.67	0.79	0.52	0.74	0.84	0.75	0.78	0.76	0.67
平均	1.16	1.16	1.28	1.38	1.51	1.64	1.96	1.80	1.79	1.68	1.49	1.28

（5）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常州市土壤类型多样，温暖湿润、土壤肥沃，土壤类型有黄棕壤、红壤、水稻土、潮土和黄褐土等。北部地区以长江冲积物为主，中部低洼地区以湖相冲积沉积物为主，南部丘陵区以残积、坡积和洪积物为主。项目区周边土壤以水稻土为主。

常州市植被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与暖温带落叶阔叶混交林。植被资源多分布在丘陵山区，湖荡地区有部分自然植被，平原地区均为人工植被和农田。从植被类型看，乔木、灌木和草丛多分布于丘陵山区，沼泽植被分布于河湖沿岸、低洼湿地，水生植被分布于湖泊、溪沟及池塘。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太湖丘陵平原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区-苏锡常沿江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 号），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跨越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和天宁区，奔牛镇、邹区镇、横林镇属于仅镇区划入易发区的乡镇。北港街道、西林街道、湖塘镇、雕庄街道、戚墅堰街道和遥观镇属于水土流失易发区。武进区牛塘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预防区。

项目区不处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不占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且项目区周边无重要江河、湖泊以及

跨省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项目及周边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及重点实验区，不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4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175 号）。

202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307 号）。

2024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疏浚、护岸及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的行政许可》（苏交建许字〔2024〕00362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常州市万坊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水利厅主持召开了《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编制单位依据评审意见并参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5 年 1 月形成报批稿。2025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苏水许可〔2025〕32 号”下发了《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内容实施。工程实际扰动范围 1.20hm²，土石方挖填量 260.80 万 m³，植物措施面积 1.08hm²，本工程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细对比情况见表 2-1 和表 2-2 实际情况是否涉及变更报批条件对照表。

表 2-1 实际情况是否涉及变更报批条件对照表（水利部令第 53 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2023 年 1 月 17 日）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涉及变更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涉及区域与方案一致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0hm ²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91.12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98.68%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60.8 万 m ³ ，方案设计土石方挖填总量 311.11 万 m ³ ，土石方总量减少 16.17%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表土剥离 0.12 万 m ³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18.00 万 m ³ ，表土剥离量减少 99.33%，超过 50%。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原设计需表土剥离区域实际未扰动，因此不涉及变更	不涉及
6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植物措施面积 1.08hm ²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面积 90.84hm ²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98.81%，超过 50%。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原设计需实施植物措施区域实际未扰动，因此不涉及变更	不涉及
7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不涉及
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本项目方案设计弃土场 1 处，90.00hm ² ，项目实际未使用该弃土场，因此不涉及变更	不涉及

表 2-2 实际情况是否涉及变更报批条件对照表（苏水规〔2021〕8 号）

序号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涉及变更
(一)	第十七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50%以上的，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0hm ²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91.12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98.68%	不涉及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50%以上的，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60.8 万 m ³ ，方案设计土石方挖填总量 311.11 万 m ³ ，土石方总量减少 16.17%	不涉及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20%以上的，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项目无横向位移	不涉及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本项目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长度不涉及增加	不涉及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本项目无桥梁改路堤	不涉及
(二)	第十八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土剥离量减少 50%以上的，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表土剥离 0.12 万 m ³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18.00 万 m ³ ，表土剥离量减少 99.33%，超过 50%。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原设计需表土剥离区域实际未扰动，因此不涉及变更	不涉及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50%以上的，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植物措施面积 1.08hm ²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面积 90.84hm ²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98.81%，超过 50%。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原设计需实施植物措施区域实际未扰动，因此不涉及变更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至验收前未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不涉及

序号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涉及变更
(三)	第二十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原审批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本项目方案设计弃土场1处，90.00hm ² ，项目实际未使用该弃土场，因此不涉及变更	不涉及

2.2.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六项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见表 2-3。

表 2-3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2.2.2 方案批复防治分区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3 个，分别为航道工程区、管线工程区和弃土场。其中，航道工程区为水域，不纳入防治责任范围。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合计为 91.12hm²，其中，管线工程区 1.12hm²，弃土场 90.00hm²。

表 2-4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管线工程区	0	1.12	1.12
弃土场	0	90.00	90.00
小计	0	91.12	91.12

2.2.3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主要措施包括：施工前期对弃土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在管线工程区、弃土场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防护，在弃土场布设土袋拦挡，施工后期对管线工程区、弃土场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进行恢复。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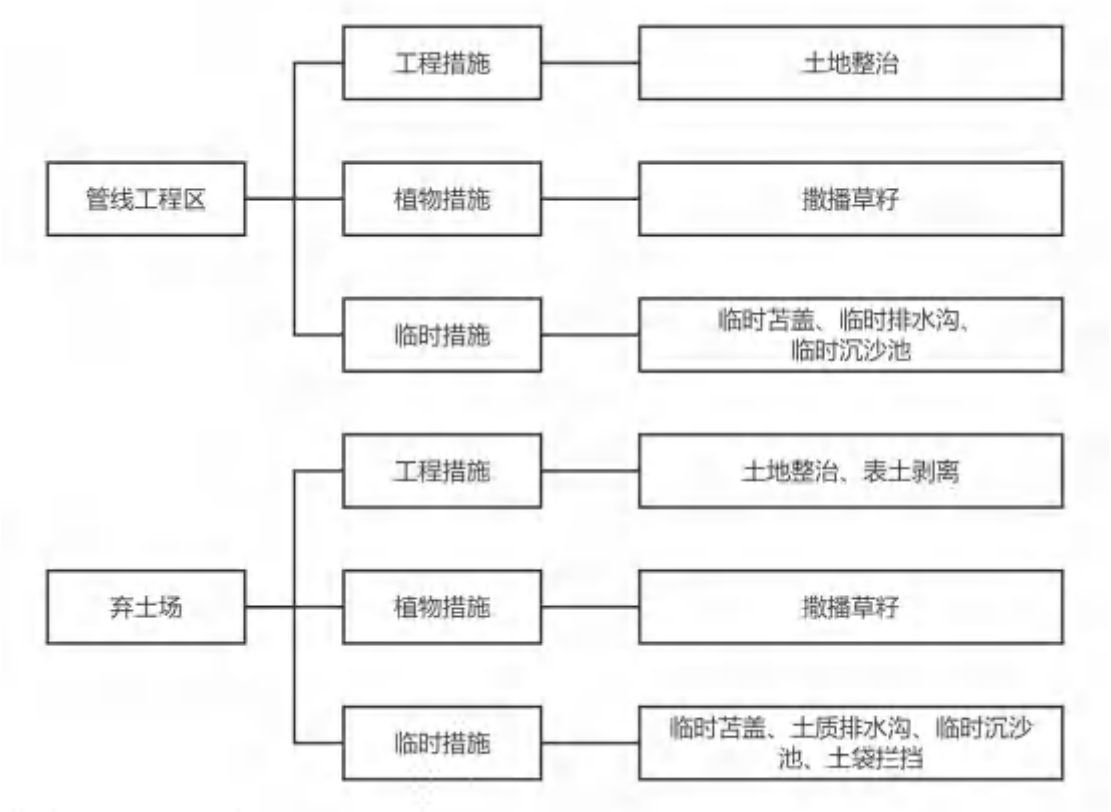


图 2-1 设计水保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1) 管线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

工程主体设计对管线工程区现状无地表硬化的区域，在施工结束后对地表裸露区域进行耙松、平整、施肥的土地整治 0.84hm²。

②植物措施

在管线工程区施工结束后的地表裸露区域进行撒播草籽 0.84hm²。

③临时措施

施工期间，对管线工程区场地内裸露地表布设 6 针防尘网进行苫盖，面积 1.12hm²，在管线工程区四周布设了临时排水沟 2580m，将雨水汇流排至项目附

近的市政雨水管网，临时排水沟采用砖砌矩形结构，施工期间为了对排水中的泥沙进行沉淀，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临时沉沙池，共 27 座。

2) 弃土场

①工程措施

工程主体设计对弃土场使用结束后的地表裸露区域实施耙松、平整、施肥的土地整治措施，面积 90hm²，对弃土场存在表土资源的区域实施表土剥离 60hm²。

②植物措施

在弃土场使用结束后的地表裸露区域进行撒播草籽 90hm²。

③临时措施

施工期间，对弃土场场地上方堆场裸露地表和土质围堰边坡布设 6 针防尘网进行苫盖，面积 7hm²，在弃土场四周布设了临时排水沟 9884m，对排水中的泥沙进行沉淀，在土质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临时沉沙池，共 8 座，在弃土场堆场四周布设土袋拦挡措施 1025m。

表 2-5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数量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84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84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12
		临时排水沟	m	2580
		临时沉沙池	座	27
弃土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90
		表土剥离	hm ²	6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9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7
		土质排水沟	m	9884
		临时沉沙池	座	8
		土袋拦挡	m	1025

2.2.4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87.57 万元，主体已列 651.48 万元，方案新增 436.09 万元。工程措施 499.65 万元，植物措施 197.35 万元，临时措施 88.16 万元，独立费用 137.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34 万元。

表 2-6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合计
1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40.65	159.00	499.65
2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97.35	0	197.35
3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64.55	23.61	88.16
4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2.05	125.65	137.70
5	一至四部分合计	614.60	308.26	922.86
6	基本预备费（6%）	36.88	18.49	55.37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109.34	109.34
8	水土保持总投资	651.48	436.09	1087.57

2.3 水土保持设计

202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307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工程总投资 64086.72 万元。

水土保持设计纳入整体初步设计中。初步设计水土保持部分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分部工程等。

2024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疏浚、护岸及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的行政许可》（苏交建许字〔2024〕00362 号）。

施工图设计中含有水土保持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分部工程等。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是工程建设过程中直接造成损坏和扰动的区域。验收报告编制人员根据工程建设期间实际征占地情况，通过查阅各有关工程资料和对现场进行查勘，复核和分析了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核实本工程在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0hm²，均为临时占地。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管线工程区	0	1.20	1.20
2	弃土场	/	/	/
合计		0	1.20	1.20

3.1.2 建设期较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根据建设的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89.92hm²，其中管线工程区增加了 0.08hm²，弃土区减少 90.00hm²。建设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管线工程区：批复的方案设计中管线工程区占地 1.12hm²，本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0.08hm²，原因是方案设计阶段对施工场地需求预估不足，实际施工中受地形及现场条件限制需扩大作业范围，致使该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相应增加。

弃土场：批复的方案设计中弃土场占地 90.00hm²，实际施工时未设置弃土场，施工产生的弃土外运并已签订土方综合利用协议，因而本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90.00hm²。

表 3-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增减情况
	方案设计	实际扰动	
管线工程区	1.12	1.20	+0.08
弃土场	90.00	0	-90.00
合计	91.12	1.20	-89.92

3.2 表土保护

根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表土剥离较水土保持方案发生了变化,本项目表土剥离 0.12 万 m^3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18.00 万 m^3 ,表土剥离量减少 99.33% ,超过 50% 。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方案设计需剥离表土区域实际未扰动,工程扰动范围减少,因此不涉及变更。

工程实际剥离表土 0.40hm^2 ,平均剥离厚度 0.3m ,共计剥离 0.12 万 m^3 ,保护剥离表土约 0.119 万 m^3 ,表土保护率达 99.20% 。

表 3-3 表土剥离对比表 单位: 万 m^3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扰动	增减情况
管线工程区	0	0.12	+0.12
弃土场	18.00	0	-18.00
合计	18.00	0.12	-17.88

3.3 弃渣场设置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弃土(渣)场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布设弃土场一处,面积 90hm^2 ,容量约 315 万 m^3 ,位于东海路以北、滨新路以西。

(2) 实际实施情况

未设置弃土场,施工产生的余方外运并已签订余方综合利用协议。

3.4 取料场设置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所需回填土方均来自自身开挖土方,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2) 实际实施情况

工程填方均来自工程挖方，实际未设置取土场。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经查阅设计、施工档案及相关验收资料，并进行实地查勘，认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基本上保持了原设计的防护框架。建设单位在严格设计变更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征占地面积减少、施工场地优化布设等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根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和实地抽查复核，设计调整基本不影响水土流失防治。

因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为调整后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符合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取得了一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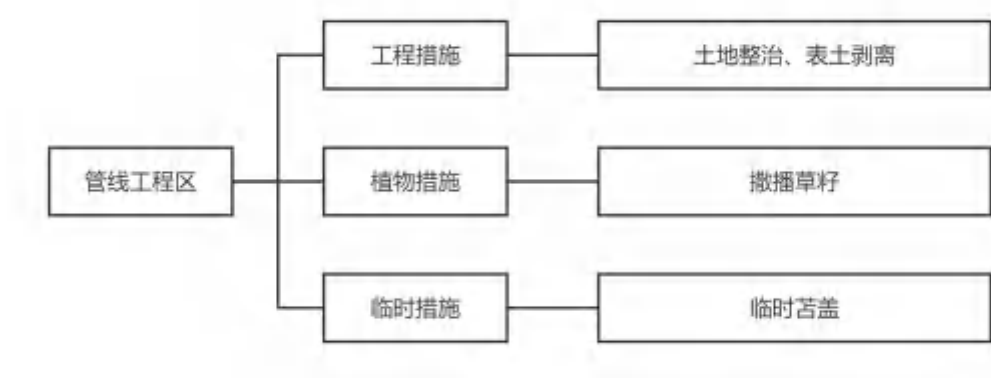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体系图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实际发生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表土剥离	增设了表土剥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临时苫盖	删除了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弃土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表土剥离		删除了土地整治、表土剥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删除了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土质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土袋拦挡		删除了临时苫盖、土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土袋拦挡

3.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施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查阅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结算工程量等资料，并经现场查勘、抽样调查核实，对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进行分析统计。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结合工程实际对措施进行优化布设，但总体上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内容完成了相应的措施布设，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满足现场防护要求，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3.6.1 工程措施

（1）管线工程区

经现场复核，结合查阅相关资料，管线工程区实施了土地整治 1.08hm²、表土剥离 0.40h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详见表 3-5。

表 3-5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实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土地整治	地表裸露撒播草籽区域	hm ²	1.08	2026.4~2026.5
	表土剥离	剥离表土区域	hm ²	0.40	2025.7~2026.3

管线工程区在实际施工中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因此土地整治面积增加了 0.24hm²，表土剥离增加了 0.40hm²。

弃土场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弃土场，因此弃土场措施未实施，土地整治减少了 90hm²，表土剥离减少了 60hm²。

表 3-6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84	1.08	+0.24	2026.4~2026.5
	表土剥离	hm ²	/	0.40	0.40	2025.7~2026.3
弃土场	土地整治	hm ²	90	0	-90	/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实施时间
	表土剥离	hm ²	60	0	-60	/

3.6.2 植物措施

(1) 管线工程区

经现场复核，结合查阅相关资料，管线工程区实施了撒播草籽 1.08h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详见表 3-7。

表 3-7 实际实施植物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实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撒播草籽	管线施工过程中导致地表裸露需绿化区域	hm ²	1.08	2026.4~2026.5

管线工程区在实际施工中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因此撒播草籽面积增加了 0.24hm²。

弃土场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弃土场，导致弃土场撒播草籽面积减少了 90hm²。

表 3-8 实际实施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撒播草籽	hm ²	0.84	1.08	+0.24	2026.4~2026.5
弃土场	撒播草籽	hm ²	90	0	-90	/

3.6.3 临时措施

(1) 管线工程区

经查阅相关资料，管线工程区实施临时苫盖 0.66h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见表 3-9。

表 3-9 实际实施临时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实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临时苫盖	地表裸露区域	hm ²	0.66	2025.7~2026.3

管线工程区临时措施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布设苫盖措施，临时苫盖措施减少了 0.46hm²，施工场地利用邻近道路既有排水沟进行排水，因此未布设排水沟和沉沙池。

弃土场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弃土场，导致弃土场措施均未实施，

临时苫盖减少了 7hm²，土质排水沟减少了 9884m，临时沉沙池减少了 8 座，土袋拦挡减少了 1025m。

表 3-10 实际实施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临时苫盖	hm ²	1.12	0.66	-0.46	2025.7~2026.3
	临时排水沟	m	2580	0	-2580	/
	临时沉沙池	座	27	0	-27	/
弃土场	临时苫盖	hm ²	7	0	-7	/
	土质排水沟	m	9884	0	-9884	/
	临时沉沙池	座	8	0	-8	/
	土袋拦挡	m	1025	0	-1025	/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7.1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09.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4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9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独立费用 86.3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9.34 万元。

表 3-11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实际投资
一	工程措施	5.44			5.44
1	管线工程区	5.44			5.44
二	植物措施		5.94		5.94
1	管线工程区		5.94		5.94
三	临时措施	2.00			2.00
1	管线工程区	2.00			2.00
四	独立费用			86.33	86.33
1	建设管理费			0.40	0.4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32.00	32.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22.00	22.0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11.93	11.9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实际投资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0	20.00
五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99.71
六	基本预备费				0.00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34
八	总投资				209.05

3.7.2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与设计投资对比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09.05 万元，较方案设计批复减少了 878.52 万元。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较方案设计批复水保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由于方案设计的弃土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导致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2）由于方案设计的弃土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未使用，不需要进行撒播草籽，导致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3）由于方案设计的弃土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减少了在弃土场四周布设临时措施，导致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4）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水土保持监理等费用按实际合同计列，导致独立费减少；

（5）基本预备费纳入主体工程中统一使用，不单独计列；

（6）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方案批复费用缴纳。

表 3-12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与方案设计批复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量
一	工程措施	499.65	5.44	-494.21
1	管线工程区	3.15	5.44	2.29
2	弃土场	496.50	0	-496.5
二	植物措施	197.35	5.94	-191.41
1	管线工程区	1.82	5.94	4.12
2	弃土场	195.53	0	-195.53
三	临时措施	88.16	2.00	-86.16
1	管线工程区	28.85	2.00	-26.85
2	弃土场	57.58	0	-57.5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量
3	其他临时工程	1.73	0.00	-1.73
四	独立费用	137.70	86.33	-51.37
1	建设管理费	15.70	0.40	-15.3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32.00	32.00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25.00	22.00	-3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0	11.93	-18.07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35.00	20.00	-15
五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922.86	99.71	-823.15
六	基本预备费	55.37	0.00	-55.37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34	109.34	0
八	总投资	1087.57	209.05	-878.5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为保证工程质量，建立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保质量，并自觉主动地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监督及运行管护等参建单位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一览表

项目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主体工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施工单位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润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益豪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管线施工、水土保持施工
质量监督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程质量监督
运行管护单位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运行管理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总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网络，成立了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质量管理专员，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管理规定。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由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

管理，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常州现场指挥部承担现场具体建设管理任务。指挥部对工程项目总体建设程序、工程标准、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总责。随着工程建设进展和对建设管理体制及对承发包方、工程监理三方关系的正确认识，进一步理顺了建设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实行统一管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现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参建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动态管理，注重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监理单位现场采用巡视、旁站、测量、分析性复核、跟踪检测、平行检测等手段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施工单位每道工序结束经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对于已完成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时进行原材料、混凝土试块统计分析。

从设计、施工、监督、验收各环节保障工程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及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组织参建单位及人员学习强制性条文，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技术标准组织施工，明确质量控制要点、方法和措施，并会同监理单位实施对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均安排专职人员到施工现场勘查、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落实质量验收制度，依据国家的验收规范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严禁下一道工序开工，使得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1）质量保证体系

1) 质量管理和控制流程

①工程质量管理 and 控制流程图必须按规定编制，并与所承担的施工项目与监理项目相适应；

②项目部与总监办的质量控制在流程图中应相互协调，操作方便；

③分项工程应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包括原材料、施工机械、施工放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标准试验、开工申请、施工工艺检验、施工操作检查、工序交接、工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质量检测项目的自检和抽检等，根据不同的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流程图，并附有相应的文字说明。

2) 质量保证措施

①优化质量保证体系和生产管理体系的人员组成，建立健全责任制；

②增强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工作人员质量意识；

③增加旁站、巡查力度，确保自检与抽检频率；

④建立健全对各岗位人员在岗及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制度，即上级对下级检查、总监办对项目部的检查等；

⑤建立健全例会制度，检查汇报质量情况及各岗位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⑥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确保仪器设备符合规定、试验操作符合标准、检测结果数据可信；

⑦加强质量通病治理，制定相应的活动实施方案；

⑧完善项目档案的管理制度，根据《江苏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所有档案资料、文件材料及时归档，提交的资料要全面、真实；

⑨建立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⑩建立资金制约制度和质量奖罚条例。

3) 建立健全质量、进度等定期报表制度

①项目部收集各施工班组质量与进度等情况，形成日报报总监办核对；

②每天监理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将质量与进度等情况以报表形式上报总监办；

③每周项目部将质量与进度等情况以报表和文字说明报项目总监办；每月总监办将监理的标段的质量与进度等情况以报表和文字说明报现场指挥部，附经审核后的标段报表和文字材料；

④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上报。

4) 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

各工地试验室应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

备案程序》（交质管〔2017〕10号）等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在正式使用前必须取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确保正常的试验与检测。

5) 内业资料的管理

根据《江苏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内业管理。所有原始文件（非复印件）必须集中归档，专人负责，随时组卷编列目录、设立台账。原始文件本着谁发出，签认完整后谁归档的原则，以便于竣工文件的编制和科技档案的管理。

(2) 质量管理制度

1) 质量检查制度

项目部严格落实三检制度，并组织落实各类内部质量检查制度，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将质量管理档案及时整理归档；

总监办落实对关键工序、工艺、关键施工部位、隐蔽工程的质量巡查、监理旁站和检验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质量综合或专项检查，发现现场质量问题，排查质量隐患，监督项目部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现场指挥部落实质量督查制度，检查总监办、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行为，监督其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

2) 质量记录要求

①在质量保证体系中明确的施工人员和监理人员必须每天进行施工或监理记录，记录本需统一，每本均应编号，工程结束收回存档，每页均应编号顺序记载，不许跳记或缺页，便于查找。

②记录本应随质保体系的岗位流转，施工、监理人员经项目部、总监办批准发生变动后应将记录本移交给接替该岗位的施工、监理人员继续记录，不得中断。

③施工技术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项目部或总监办汇报工程质量与进度情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随时以书面形式汇报。

3) 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理办法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试行）》及《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4) 工程例会制度

①项目部和总监办均应建立工程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

②例会主持人做好会议准备，并有详细记录。

③项目部的例会可以邀请现场指挥部和总监办相关人员参加。

4.1.3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的主体设计工作由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单位加强了设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健全了设计流程各个环节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保证了设计文件质量。

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单位抽调了多名技术骨干，组成专门的设计小组，明确项目责任人，分项负责人，精心安排、精心策划，主动协调各专业配合设计，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配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1) 组织上高度重视，设定分管副院长，负责单位内外重大事件的协调与处理，确保项目建设过程完全受控。

2) 建立健全的项目组织机构，选择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并明确各人员职责、各专业的质量目标和进度要求。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事先指导，做好项目总体设计和协调；加强专业之间的协调，按计划推进项目设计进程。

3) 为项目组配备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品质精良的软硬件设备，如勘察、设计、计算、绘图等相关器材、程序、软件等，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给予充分的后勤保障。

4) 设计过程中，确保与业主、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途径的畅通，及时反映各有关方面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建立与业主的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向业主通报设计工作进度和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接受业主的指导和检查。

5) 加强关键工序控制，定期监测设计进度与质量。项目负责人定期监测设计进度，并将设计完成值与计划值作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提出修订计划，要求设计进度始终在计划的控制范围内。

6) 强化设计方案各级评审，严把设计质量关。成立咨询审查组，审查组由资深专家组成，为设计工作提供经常性的咨询和事先指导，并负责审查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文件，把好项目的质量关。严格执行公司关于项目设计质量管理的贯标流程和程序文件。

7) 严格执行质量奖惩制度、质量追究责任制度。项目实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考评制度, 增强项目组成员的质量意识和竞争的紧迫感。各级人员职责分明, 各负其责, 做到质量终身制, 在质量问题上绝不马虎、妥协和松懈。通过相关考评和奖惩制度, 提高项目组每个成员的质量控制意识, 视质量安全红线为企业生命线。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现场质量监理工作, 履行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职责,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2015)、《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常州现场指挥部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印发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监理部《质量管理制度》。

工程总体开工前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施工单位应向现场监理单位提交经施工单位内部审查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 由总监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批, 提出书面明确的审查意见, 由总监进行签署, 报建设单位审批。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交底, 设计交底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设计单位派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参加, 由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主要设计内容、设计意图和思路、主要结构设计特点、工艺布置、工艺要求及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交底。

监理工程师应采用目视、测量或抽样试验等手段对工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或独立进行。对巡视过程所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 视程度可采用口头通知、工地例会纪要或监理指令、通知单等形式, 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改正, 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复查。

本工程关键工序首件产品施工时,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施工单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典型施工的见证检查, 并对首件产品的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质量问题发生时,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表式提出质量问题报告及初步处理方案, 经监理审查后进行处理(必要时应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论证)。

如出现质量问题，而施工单位不能自行报告的，监理将发出整改通知，指令相关工序暂停施工，并抄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消缺整改，并提交整改复查报审表，由监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对复工条件进行审查，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时监理将书面报告质量监督部门。

4.1.5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案，质量监督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对参建单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和审核，裁决有关质量争议问题。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多次深入工程一线检查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设计单位的设计现场服务情况；检查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及时开展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对规范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质量监督单位的质量巡查制度包括：

（1）根据工程建设实际进度制定巡查计划和巡查重点，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2）巡查工作的内容包含巡视已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情况。

（3）巡查工作结束后，对巡视情况发布巡查通报，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或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程进行停工处理。

（4）针对巡查通报中明确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安全质量巡查组所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4.1.6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1）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项目经理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副经理分管安全与质量工作。项目经理部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项目部各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2）项目经理部设立与施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配备首席质量官，具体负责项目质量监察和管理工作，各施工队设专职质检员，各工班设兼职质

检员，建立纵成线、横成网的严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3) 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质量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领导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按照质量管理责任制和有关国家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质量管理责任，横向到职能部门，纵向到基层班组至每个职工，一级保一级，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各自做好本岗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2) 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为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在项目经理部内建立以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经理为组长，总工、首席质量官、副经理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施工班组班组长为成员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计划、组织、落实、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明确项目部各部门、各人员的质量职责，正确合理地分配质量体系要素，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3) 质量管理制度

1) 严格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认真贯彻国家规定，严格实行质量负责制和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各级技术人员及工班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层层签订质量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2) 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即《首件工程制度》《质量检查制度》《试验检测管理制度》《质量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质量事故和不合格品处理制度》《施工测量复核制度》《施工图现场核对制度》《开工报告申请制度》等，使技术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3) 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检验程序，通过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创优目标的实现。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检测工作按照“跟踪检测”“复检”“抽检”三个程序进行。坚持严格的质量评定和验收制度。并实行“三工三查”制，即工前交底，工中检查指导和工后总结评比，并做好自查互查和交接检查等工作。

4) 建立挂牌施工制度，每个工程开工时都要有主管领导亲自挂牌，明确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责任人，把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监控负责人写在施工牌上。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等国家、行业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完成。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单位工程的划分按照 SL/T 336—2025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2 节“单位工程划分”进行。分部工程的划分按照 SL/T 336—2025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3 节“分部工程划分”进行。单元工程的划分按照 SL/T 336—2025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4 节“单元工程划分”进行。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一步划分为管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1 个单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2 个分部工程，20 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原则	
管线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2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hm ² ~5hm ² ，不足 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表土剥离与防护		4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hm ² ~1hm ²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撒播草籽	11	种草单元工程宜按图斑、区、块划分，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hm ² ~5hm ² ，不足 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苦盖		3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hm ² ~0.3hm ²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2	20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验收

（1）各防治区工程措施工程质量验收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和管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采取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均实施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评定，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经全部完成，验收报告编制人员查阅了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并经实地查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认为水土保持工程措

施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外观整齐，无质量缺陷，工程措施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总体质量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

(2) 各防治区植物措施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特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施工于主体工程建设后期实施。植物措施采取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均实施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评定。验收报告编制人员查阅了所有植物措施的原始合同和验收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样检查，认为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3) 各防治区临时措施工程质量评定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在主体工程建设时同步施工，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和管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经全部完成，验收报告编制人员查阅了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并经查阅监理、施工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认为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效果良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统一招投标，验收报告编制人员统计了所有措施工程量，确认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有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20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

各项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个数	质量评定结果
管线工程	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2	2	合格
		表土剥离与防护		4	4	合格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撒播草籽	11	11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苫盖		3	3	合格
合计				20	20	合格

4.3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用查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设计资料、工程交工资料、监理报告、监测报告、自检成果报告、历史卫片比对及现场勘查等方法，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验收。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通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评，自检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验收组通过查阅水土保持

设施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成果基本可靠。工程建设的绿化措施适合本地自然条件，整地规格、植被规格等技术参数选用合理，总体植被措施恢复较好。

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20 个单元工程，核查单元工程 20 个，核查率 100%。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表明：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效果良好，发挥了较好的防护效果，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已起到良好的防治水土流失作用，满足验收条件。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过程中，根据主体工程的优化设计及征占地变化，结合各防治区的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了布设优化。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种措施因地制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单位组织专职人员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时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修葺完善。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建设期间随着施工的开展，累计施工扰动范围不断扩大，水土流失面积不断增加，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面积为 1.20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19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98%的目标值。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永久建筑物、硬化面积	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管线工程区	1.20	0	1.08	0.11	1.19	99.20
合计	1.20	0	1.08	0.11	1.19	99.20

（2）渣土防护率

根据本工程监理、监测、完工验收资料及与监理、监测等单位沟通，本工程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259.40 万 m³，实际拦挡 259.20 万 m³，拦渣率 99.90%（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堆土（石、渣）量与工程堆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达到方案确定的 99%的防治目标。

（3）土壤流失控制比

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通过抽样调查复核，根据地面坡度、植被覆盖度，结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区目前土壤平均侵蚀模数为 230t/（km²·a）；由此得到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侵蚀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之比）为 2.20，运行初期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1.0 的目标值。

（4）表土保护率

根据本工程监理、监测、完工验收资料及与监理、监测等单位沟通，可剥离保护表土量 0.12 万 m³，项目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量为 0.119 万 m³。本项目表土保护率为 99.20%，（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达到方案确定的 92%的防治目标。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植物措施监测结果，可恢复植被的面积为 1.09hm²，恢复植被面积 1.08hm²，施工期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0%（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98%的目标值。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植物措施面积（hm ² ）	可恢复植被面积（hm ² ）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管线工程区	1.08	1.09	1.20	99.10	90.00
合 计	1.08	1.09	1.20	99.10	90.00

（6）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 1.20hm²，经绿化后，工程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08hm²，林草覆盖率为 90.00%（项目建设区内林草面积占项目建设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7%的目标值。

（7）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情见表 5-3。

表 5-3 工程水土流失治理达标情况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2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2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9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9.2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1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90.00	达标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 (1) 调查方法
-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航道沿线周边的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主要为附近居民。调查采用询问的方式进行。
- (2) 调查结论
-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见附件 10），本工程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对该工程总体上是赞同的，认为工程的修建能够保护居民及地方资源。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使得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影响程度减至最小，基本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试运行期间由于工程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生态环境得到了保护和改善。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工程由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管理，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常州现场指挥部承担现场具体建设管理任务。建立健全组织体系，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了建设单位统一组织、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监测及监理单位日常监督的管理体系。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全面负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统筹兼顾、全盘考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与各参建单位的协调沟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控制了水土保持工程造价，有力地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促进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圆满实现了工程的总工期目标。同时，建设单位也派驻了现场项目部，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参谋和服务，真正体现了建设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水土保持工作清单”，不定期宣传水土保持理念，发现问题直接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建设单位提出解决方案。有利于方案和初步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效地起到了水土保持作用，保护了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

6.2 规章制度

工程现场指挥部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搞好工程建设管理的根本保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的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断探索和总结管理的经验，结合工作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程序，梳理各项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构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水土保持、综合管理、计划合同、工程建设、人力资源、财物与资产管理、工程技术、机电物资、审计稽查、党群工作、信息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等各个方面，使各项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不断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和自身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工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项目法人制定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工程进度管理规定、质量事故处理管理规定、工程开工复工审批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编报与审批规定、施工图会审管理规定、工程设备材料报验规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施工文件和记录编制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办法、工程文件管理规定等。

建设单位制定了例会、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通过定期召开生产例会、专题会议和工作推进会、定期报告等办法，及时掌握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情况，协调各单位行动，保证水土保持工作得到具体落实。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及对检查后续工作的落实；定期评价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效果，及时纠偏。为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在本工程施工期得以有效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6.3 建设管理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程序实行公开招标。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通过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施工等程序，纳入主体工程一起实行了招投标并签订了正式合同。在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中，严格程序以保证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实施中也未发生转包、分包等情况。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工程处作为业主职能部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和完善，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施工单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较大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重视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必须按批量规定进行报验，一旦发现未经报验的材料被使用，立即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6.4 水土保持监测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于2025年4月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5年4月展开了首次现场勘查,并编制完成了《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单位对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工程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补充监测,于2025年4月~2026年6月按照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与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内容主要为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项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遥感监测为主,结合地面观测,投入到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设施设备包括GPS、无人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等,各项设施设备质量高,均得到有效使用。监测期间共布设监测点位1个,开展现场监测7次。

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报6份及相关影像资料,并于2026年7月完成《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已报送江苏省水利厅。

在工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期间,监测单位进行资料审核分析整理,与建设单位进行咨询、沟通、协调,统计水土保持工程量完成情况以及保存情况,对监测结果进行了整编,总结分析监测成果,形成了监测结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形成了《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分析,验收报告编制组认为:监测单位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以来,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规范文件要求,正常、有序地开展监测任务,采取的监测方法有效,监测频次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并按时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完整,监测工作得到了有效发挥,报告编写规范,监测工作整体满足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

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按照本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施工阶段监理计划和监督检查、定期出具监理报告等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验收的基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全过程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规范开展，全面落实进度、质量、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管控要求，圆满完成各项监理工作任务。进度管控方面，监理结合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将水土保持工程细化为月、季、年度施工计划，逐级保障工期实施，确保各项防护措施及时落地，有效发挥水土流失防控作用。质量管控方面，监理坚持事前预防为主的管控原则，严格执行现行水土保持施工验收及质量评定标准，严控施工质量通病，杜绝质量事故，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达 100%，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经对主体资料的查阅和现场监理复核，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共分为 20 个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2 个分部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1 个单位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控制到位。

合同与信息管理中，监理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协调建设、施工等各方工作关系，规范参建各方施工行为；同步完善监理台账、资料填报、质量评定及资料归档工作，保障验收资料完整、准确、规范。安全管理方面，监理重点管控边坡等风险区域，落实安全巡查管控，施工全过程未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施工现场文明规范。本次监理以水土流失防治为生态管控目标，全过程管控施工扰动，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完工后各项防治指标达标，圆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监理工作履职到位、管控合规。

6.6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提出后续需完善土方综合利用协议。建设单位按照检查意见要求，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对问题进行梳理，按时完成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34 万元；工程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34 万元，见附件 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项目区通过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未对周边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本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各项水保措施已发挥一定的作用，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基本落实到位。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管理单位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运行管理单位为有效保护工程建设成果，认真做好工程管理，制定了相应的工程保护办法，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人员的上岗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运行管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充分认识到水土保持工作既是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又是工程运行和发展的需要，因此在工程运行期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并结合工程实际，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了有关管理规定和处罚措施，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档案管理

由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种资料、文本，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初设文件及批复，以及其他基础资料，均进行了归档保存。

（2）巡查纪录

1) 由专人负责对各项水保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水工保护设施的完好程度，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事项。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2) 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以便吸取经验和教训，并将总结资料作为档案文件予以保存。

（3）及时维修

如发现水土保持设施遭到破坏，及时进行维护、加固和改造，以确保设施的安全，控制水土流失。

7 结论

7.1 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任务，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数据基本准确、合理。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8 附表、附件及附图

8.1 附表

-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 (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 (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 (5)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对比表

8.2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可研批复
- (3) 项目初设批复
-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5)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 (6) “疏浚淤泥直接倾倒入长江航道”调查报告
-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8) 水利部门监督检查记录表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公众意见调查表
- (11)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3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表

附表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扰动	增减情况
管线工程区	1.12	1.20	+0.08
弃土场	90.00	0	-90.00
合计	91.12	1.20	-89.92

附表 2：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84	1.08	+0.24	2026.4~2026.5
	表土剥离	hm ²	/	0.40	0.40	2025.7~2026.3
弃土场	土地整治	hm ²	90	0	-90	/
	表土剥离	hm ²	60	0	-60	/

附表 3：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	实际实施	增减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撒播草籽	hm ²	0.84	1.08	+0.24	2026.4~2026.5
弃土场	撒播草籽	hm ²	90	0	-90	/

附表 4：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量	实施时间
管线工程区	临时苫盖	hm ²	1.12	0.66	-0.46	2025.7~2026.3
	临时排水沟	m	2580	0	-2580	/
	临时沉沙池	座	27	0	-27	/
弃土场	临时苫盖	hm ²	7	0	-7	/
	土质排水沟	m	9884	0	-9884	/
	临时沉沙池	座	8	0	-8	/
	土袋拦挡	m	1025	0	-1025	/

附表 5：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量
一	工程措施	499.65	5.44	-494.21
1	管线工程区	3.15	5.44	2.29
2	弃土场	496.50	0	-496.5
二	植物措施	197.35	5.94	-191.41
1	管线工程区	1.82	5.94	4.12
2	弃土场	195.53	0	-195.53
三	临时措施	88.16	2.00	-86.16
1	管线工程区	28.85	2.00	-26.85
2	弃土场	57.58	0	-57.58
3	其他临时工程	1.73	0.00	-1.73
四	独立费用	137.70	86.33	-51.37
1	建设管理费	15.70	0.40	-15.3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32.00	32.00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25.00	22.00	-3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0	11.93	-18.07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35.00	20.00	-15
五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922.86	99.71	-823.15
六	基本预备费	55.37	0.00	-55.37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34	109.34	0
八	总投资	1087.57	209.05	-878.52

附表 6：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值对比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2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2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9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9.2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1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90.00	达标

附 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5 年 1 月，项目开工，进入施工准备阶段；

2025 年 2 月，对两个标段航道进行疏浚挖泥；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025 年 7 月，对管线工程区表土进行剥离；

2025 年 10 月，国防光缆和通讯管线已完工，新龙大桥接收井已封底，工作井浇筑完成，已下沉，武进大桥工作井浇筑完成；

2026 年 1 月，航道疏浚及配套附属工程已完成，新龙大桥段沉井顶管全部完成，武进大桥段沉井顶管全部完成，圩墩大桥段接收井沉井第一节施工完成；

2026 年 3 月，新龙大桥沉井施工完成，工作井、接收井完成砂回填工作，武进大桥沉井施工完成，圩墩大桥接收井完成第二模混凝土浇筑工作；

2026 年 4 月，项目实施绿化工程；

2026 年 5 月，绿化工程完工；

2026 年 6 月，验收组对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展验收；

2026 年 6 月，项目完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24〕117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 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常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报送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常发改〔2024〕30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意见的函》（苏交计函〔2024〕29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需要，提升长三角地区高等级航道网通过能力，促进物流降

本增效，同意实施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二、根据《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年）》，同意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按照二级航道标准建设，设计最大船舶吨级为2000吨级。苏南运河常州段起自镇江与常州交界处，终于常州与无锡交界处，航道全长48.855公里。本次疏浚工程范围不包括天禧桥段，圩墩大桥至横林西桥段，整治里程46.71公里，航道底宽不小于60米，通航水深不小于4.0米，弯曲半径不小于480米。

三、原则同意工可报告推荐的船舶营运组织、航道线路、断面、护岸结构及配套工程等建设方案。

四、本项目投资估算约6.9亿元，根据我省现行航道工程建设资金相关筹措政策，除争取中央资金外，其余部分由省市筹措财政性非债务资金安排。

五、本项目法人为宜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六、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

七、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级，已经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备案。在项目实施和营运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要会同地方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社会稳定责任，做好风险控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八、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国家

和省有关招投标规定，项目招标投标事项见附件。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下阶段工作中，统筹兼顾好通航与水利防洪、生态环境、城市发展等方面关系，优化护岸结构等方案设计。进一步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全面贯彻生态环保等理念，加强投资控制。请据此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代码：2310-320000-04-01-555516)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土建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其他	√			√	√		

审核部门意见说明：

1、核准。

2、具体项目招标方式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3、招标公告及公示信息应当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024 年 10 月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24〕130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 疏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常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报送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
（常发改〔2024〕34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结合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有关意见的函》
（苏交计函〔2024〕387号），经研究，现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批
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标准规模

根据《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年）》，同意苏

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按二级航道标准建设,设计最大船舶吨级为2000吨级,航道底宽不小于60米,通航水深不小于4.0米,弯曲半径不小于480米。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起自苏南运河镇江段与常州段交界处,止于常州段与无锡段交界处,航道全长48.855公里。本次疏浚工程范围不包括天禧桥段和圩墩大桥至横林西桥段,工程全长46.71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岸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疏浚工程、航标工程、环保及水保等配套工程。

二、工程设计

1、航道定线

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航道路线设计方案。本次整治的总体走向从苏南运河镇江段与常州段交界处,止于常州段与无锡段交界处,航道线路基本维持原有走向,对局部段落中心线进行微调。本次疏浚工程范围不包括天禧桥段和圩墩大桥至横林西桥段,整治里程全长46.71公里。

2、航道断面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航道横、纵断面设计方案。航道断面采用复式梯形断面,设计河底宽60米,设计水深不小于4.0米,水下坡比采用1:5。

3、护岸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护岸设计方案,护岸加固主要采用PHC管桩、钢板桩等结构。

4、管线迁改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管线迁改设计方案，采用顶管过河、牵引过河及随桥敷设等方案。

5、配套工程

同意航道建设航标工程及环保、水保等配套工程。

三、用地及征拆

本工程无永久性征地及拆迁。

四、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

五、工程概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64086.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181.48万元、其他费用10853.49万元、预留费用3051.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按我委苏发改基础发〔2024〕1175号文执行。

下阶段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相关设计方案，细化工程建设任务，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工程开工前的手续。请依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督促项目法人认真贯彻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与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力争早日建成投用。

附件：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表



(项目代码：2310-320000-04-01-555516)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50181.48
1	疏浚工程	16736.69
2	护岸工程	13112.47
3	管线工程	16906.45
4	航标工程	320.00
5	环境保护工程	779.00
6	水土保持工程	513.65
7	临时工程	513.22
8	车船购置	13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53.49
1	建设用地费	3696.00
2	建设管理费	1102.69
3	前期工作费	1316.82
4	勘察设计费	2115.24
5	监理费	1214.86
6	招标费	194.86
7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160.00
8	其他相关费用	1053.02
三	预留费用	3051.75
1	基本预备费	3051.75
四	总概算	64086.72

江苏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水许可〔2025〕32号

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你单位提出的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厅于2025年1月22日受理（苏水许受〔2025〕21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工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境内，涉及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天宁区等4个县（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航道整治里程46.71千米，工程按二级航道标准疏浚，设计代表船舶吨级为2000吨，护岸加固20.735千米，迁改管线46条，另有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等。工程计划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

二、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91.12公顷，均为临时占地。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航道工程区、管线工程区、弃土区。

三、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311.11万立方米，其中挖方280.62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8.00万立方米），填方30.49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18.00万立方米），无借方，余（弃）方250.13万立方米。

四、《方案》分区防治措施

（一）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二）弃土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土袋拦挡、临时苫盖。

五、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六、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共设3处固定监测点位，其中管线工程区1处、弃土区2处。

七、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087.5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499.65万元，植物措施197.35万元，临时措施88.16万元，独立费用137.70万元，基本预备费55.3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9.34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

开工前需向税务机关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109.34万元（省级收入）。

八、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厅审批。其他一般性变更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常州市及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天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九、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厅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项目开工前，你单位需向本厅报备临时占地、余方处置等相关手续。项目完工后，施工迹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其利用功能。

十一、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抄送：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局，常州市钟楼区水利局，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附件 5：土方综合利用证明

土方综合利用汇总表

序号	标段	综合利用项目	备注
1	SNCZ-SJSG1 标段	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附件 5-1
2		武进区礼嘉镇土地整治项目	附件 5-2
3		珥陵镇中仙村复耕项目	附件 5-3
4		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顾家塘地块坑塘回填项目	附件 5-4
5		长江航道镇江段	附件 5-5
6		丹阳市吕城镇虎墅村复垦项目	附件 5-6
7	SNCZ-SJSG2 标段	丹阳市吕城镇井园村复耕项目	附件 5-7
8		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坑塘回填项目	附件 5-8
9		金坛区湟里河综合整治工程	附件 5-9
10		钟楼邹区镇安基村复耕项目	附件 5-10
11		江阴市青阳镇树家村高标准农田项目	附件 5-11
12		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复垦项目	附件 5-12
13		长江航道镇江段	附件 5-13
14		高邮市宁盐高速 NY-YZ7 标工程	附件 5-14
15	管线工程区	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附件 5-15

附件5-1: 1 标段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47.3 万方)

接收证明

现金城镇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需要 23 万方土方，总平整面积约 57.4 万平方米，由常州通源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土方来源由苏南运河常州段施工项目 SNYH-CZWDHL-SG1 标段和 SNCZ-SJSG1 标段疏浚土方，现已进入施工阶段，常州通源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方供应及平整。所有土方均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达到环保要求并且无污染，同时要求回填土方不得参与杂质，回填土源需经回填施工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回填，对土质不符合施工要求的，需原路返回，土方接受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此证明以原件为准。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镇规划建设管理

办公室意见（盖章）：



金城国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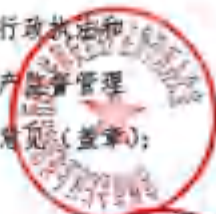
意见（签字）：



镇综合行政执法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公室意见（盖章）：



金城城管中队

意见（签字）：

新相吴法律规范综合执法队

乡镇意见（盖章）：



接收证明

现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原需 23 万方土方（原弃土区面积不变，本次最终接收土方量为 47.3 万立方米），总平整面积约 57.4 万平方米，由常州通源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土方来源为苏南运河常州段施工项目 SNYH-CZWDHL-SG1 标段和 SNCZ-SJSG1 标段疏浚土方，项目现已进入施工阶段，由常州通源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方供应及场地平整。

所有土方均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达到环保要求且无污染；同时要求回填土方不得掺杂杂质，回填土源需经回填施工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回填，对土质不符合施工要求的，需原路返回，土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附件：第三方土方量测量报告



测量报告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材料费				
二	人工费				
三	机械费				
四	管理费				
五	利润				
六	税金				
七	其他				
八	合计				

憑證如何與市政航運政策工作相結合才區士芬

项目地点	湖南长沙
------	------

雲州商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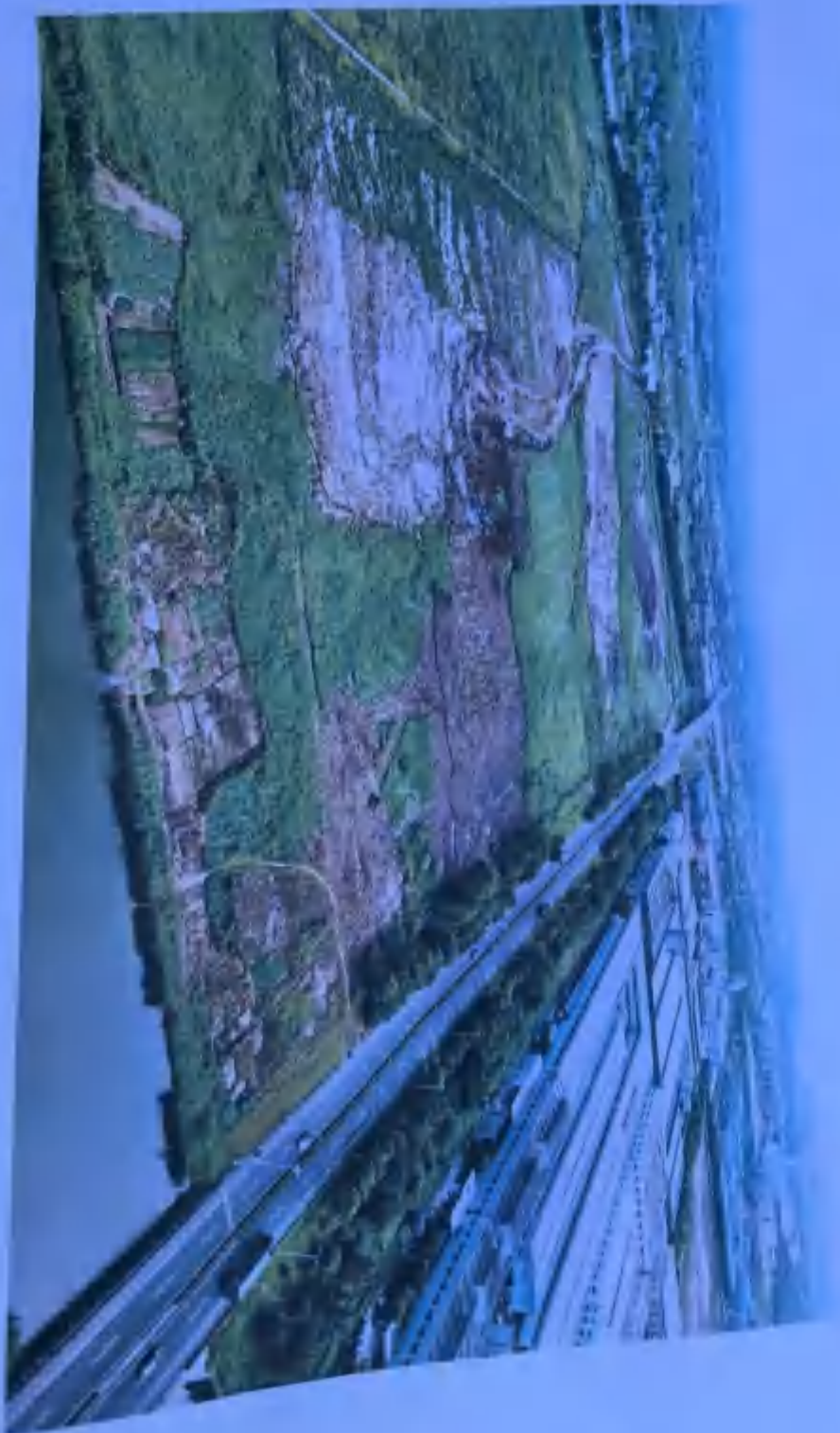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南京建築工程學院教授

江苏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日期 时间 序号	境内出票			行票 票号	金额	水陆联运(元)		复程票款(元)		当地票(元)	
	元	角	分(四舍五入)			船票	陆运	船票	陆运	船票	陆运
10.01	020757.988	034529.1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0862.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09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1067.988	0345306.120	80.88	-0.49	1.98						
	021168.188	034529.188	80.88	-0.49	1.98						
10.02	021268.188	034529.1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1367.988	034529.188	80.88	-0.49	1.98						
	0214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15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167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03	0217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18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19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20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21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04	0222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23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24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25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26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05	0227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28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29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30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31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06	0232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33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34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35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36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07	0237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38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39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40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41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08	0242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43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44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45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46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09	0247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48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49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50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51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10	0252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53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54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55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56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11	0257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58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59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60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61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10.12	0262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水陆	1.00	5.00	15.41	5.00	0007.00
	0263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64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65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026667.988	0345175.088	80.88	-0.49	1.98						
总计						473778.00					
总计						473778.00					



Shuttle bus 12-26

Fig 84

2025-12-26

28 11/11

附件5-2: 1 标段武进区礼嘉镇土地整治项目 (31 万方)

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协议

甲方(建筑渣土接受方): 沪武高速公路HWK-07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建筑渣土运输方): 常州丰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甲方现有地块(名称): 沪武高速改扩建工程弃土场该地块位于(具体位置): 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礼嘉镇西环路东侧
建设部批南-15常州投融服办2022第SW2-SJ54/亩数亩,使用(资源化利用)建筑渣土。长约 500 米,宽约 500 米,需填高约 4 米,利用量约 26万 立方米,经约走,资源化利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由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载建筑渣土,过程中,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相关要求,相互配合,达成一致。在资源化利用时间段内,不得有第三方进场卸载建筑渣土,且不得转让。资源化利用场地及周边的市容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防止除建筑渣土以外的其他垃圾混入,由属地政府部门负责督查、监管,对资源化利用进度进行掌控。

二、提供资源化利用场所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在图上标注具体位置、范围与进场路线,并进行详细说明,盖上甲方的公章)。

特此协议。

甲方(章):

签字: 王东成

电话:

日期:



村民小组意见:



村委(社区)意见:



镇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街道办、北区工作组)
意见:



行政服务中心(武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北方弃置协议

甲方：常州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民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盛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并方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实施内容

i、上方来源：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航道上方；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范围内;

3、综合利用情况: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LZ-SJSG1 标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弃)方运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薄岸村委大蒲岸村。

4、工程数量：疏浚弃方量暂定 12 万方，实际弃方量按照填筑后侧绘图与进场时的侧绘图计算结果为准。

5、计划运输时间: 2025 年 04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各方责任

1、乙方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疏浚土方处置手续,申报建筑渣土排放计划,不得造成生物物种入侵和环境污染,否则乙方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协调服务,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规范作业,做好清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若施工方未按规定要求出现安全事故,则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土方由甲方负责运输,甲方在承运航道土方过程中,应遵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保障行驶路线、运输安全及环境整洁。

4.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渣土装载、运输、处置的各项规定及本市的行业标准。

第三条：附則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土方接收与综合利用情况汇总

一、项目概况

本次汇总针对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MCZ-SJSG1 标段，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范围内的土方接收与综合利用情况，涉及礼嘉镇 3 个村的坑塘复垦、河塘回填等土地整治项目。

二、土方接收项目明细

序号	接收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接收土方量	用途说明
1	何墅村城下村坑塘地块坑塘复垦项目	武进区礼嘉镇何墅村城下村	11 万立方米	用于坑塘地块土地回填，完成坑塘复垦
2	武阳村礼嘉河西沪武高速扩建工程河塘回填项目	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礼嘉河以西	8 万立方米	用于沪武高速扩建工程河塘回填作业
3	蒲岸村土地复垦项目工程	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12 万立方米	补充土地复垦缺方，余方综合利用

三、附件

- 1、礼嘉镇何墅村城下村坑塘复垦项目《土方接收证明》
- 2、礼嘉镇武阳村沪武高速扩建河塘回填项目《土方接收证明》
- 3、礼嘉镇蒲岸村土地复垦项目《土方接收证明》



情况说明

因沪武高速扩建工程施工，常州市礼嘉镇武阳村礼嘉河以西河塘需要填土回平。接收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航道土方将此河塘填平。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民委员会



情况说明

尊敬的领导：

兹有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太蒲岸村，地块高低落差很大，因此无法种植农作物，长年抛荒，需要回土填平，才能充分利用该地块进行农作物种植，每年可增加村级收入。



特此说明！



情况说明

因武进区何墅村城下村低洼复垦项目要填土回平。接收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航道土方将此河塘填平。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何墅村民委员会



复耕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何墅村民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礼嘉镇何墅村城下村坑塘地块坑塘复垦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1、乙方填土时严格按照要求，不得填化工、装潢、建筑等不符合复耕及环保要求的垃圾；

如由于土质原因引起的土壤修复等一系列问题需乙方承担，（土方来源：运河3改2的土方进该复耕地块）

2、填土后必须符合耕种条件。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





土方接收证明

因常州市礼嘉镇武阳村礼嘉河以西沪武高速扩建工程河塘回填，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接受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航道土用于该土地回填。接收土方为 8 万立方米。

特此证明。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民委员会



土方接收证明

我单位负责建设常州市礼嘉镇蒲岸村土地复垦项目工程，因土地复垦缺方，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由标段项目运输 12 万立方米土方至本工程综合利用。

特此证明！



土方接收证明

因常州市礼嘉镇何墅村城下村坑塘地块坑塘复垦项目, 详见复垦规划图, 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接受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航道土用于该土地回填。接收土方为 11 万立方米。

特此证明。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何墅村民委员会



附件5-3：1 标段珥陵镇中仙村复耕项目（4.5万方）

接收证明

现珥陵镇中仙村因复耕项目，需要 4.5 万方土方，总平整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由常州通源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土方来源由苏南运河常州段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疏浚土方，现已进入施工阶段，常州通源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方供应及平整。所有土方均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达到环保要求并且无污染，同时要求回填土方不得参与杂质，回填土源需经回填施工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回填，对土质不符合施工要求的，需原路返回，土方接受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此证明以原件为准。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环境卫生管理所



珥陵镇中仙村委会意见（盖章）：



珥陵城管中队意见（签字）：



乡镇意见（盖章）：



2025 年 5 月

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丹政办发〔2025〕13号

关于开展丹阳市2025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市政府依据各镇（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估成果按比例统一下达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任务，并纳入全市高质量考核体系。2025年各镇（区）建设任务详见附表。

2.年度项目各镇（区）需在3月15日前完成立项准备工作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3.年度项目资金补贴标准仍按照丹政办函〔2024〕39号文件执行。

附表：丹阳市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任务


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珥陵镇中仙村坑塘复垦工程

一、工程概况：

珥陵镇中仙村坑塘复垦工程：坑塘复垦面积约 42266.8m²（包含排水沟开挖及及填筑田埂）。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2、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 3、甲方提供的测绘报告及方案。

四、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

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

- (1) 规费：社会保险费 1.3%，住房公积金 0.24%。
- (2) 税金：9%。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42%。

五、人工、材料、机械等说明：

- 1、除招标人注明为暂定价以外，所有人、材、机均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并考虑风险因素自主确定。
- 2、标底中：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计算；材料费参照《镇江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4 期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六、措施项目费：

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可自行调整，补充并自主报价。中标后施工措施费不再增列新的项目，并且单价措施费用及总价措施费率不做调整。

七、工程量及计价说明：

- 1、工程计价采用苏建函价【2019】178 号一般计税法。
- 2、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运距风险，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运费单价（甲方原因除外）。

八、未尽事宜详见清单描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5-4: 1 标段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顾家塘地块坑塘回填项目（3.5
万方）

接收证明

现金联村委顾家塘有两个鱼塘地势低洼，需要土方回填，由常州通源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土方来源由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疏浚土方，现已进入施工阶段，常州通源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方供应及平整。所有土方均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达到环保要求并且无污染，同时要求回填土方不得参与杂质，回填土源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回填，对土质不符合施工要求的，需原路返回，土方接受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此证明以原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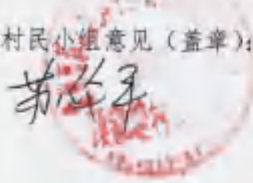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委意见（盖章）：



顾家塘村民小组意见（盖章）：



土地接收证明

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顾家塘地块坑塘回填项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20 日接收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航道土用于该坑塘回填，接收土方为 3.5 万立方米。

特此证明。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村委会



附件5-5: 1 标段长江航道镇江段 (28.3 万方)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抛泥项目申请审核表			
项目单位	江苏苏南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 强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770549063	电子邮箱	313585167@qq.com
联系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常州港9号苏南运河疏浚项目部		
维护性疏浚抛泥工程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为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抛泥地点位于苏南运河常州段，疏浚区里程桩号为C2D-ZH2205~C2D-ZH413，起点坐标 3522469.304, 487369.89，终点坐标 3515388.223, 487783.771。疏浚至 85 高程-3 米，全长 7400m，疏浚抛土量：282980m³。 二、工期安排：拟定为实际开工后 210 天。 三、施工抛泥作业船有五艘开体泥驳（苏镇江泥 0001，苏交航 635，苏交航 636，沪松泥驳 508，盐工泥 628）。			
航道部门对疏浚物弃置的相关要求			
（抛泥地点、抛泥方式、监测测量等等） 1. 建议抛泥地点在 H11 附近外河水域； 2. 抛泥方式为绞吸泵散抛，避免形成沙包； 3. 工程开工、施工结束后，建议航（施）船向航道部门申请进行抛泥后航道监测。 长江镇江航道处（盖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土方消纳确认表

项目建设 单位名称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
航道部门对疏浚物弃置的相关要求	
1、抛泥目的：长江深槽回填，改善弯曲河道水流条件。 2、抛泥地点：77#红浮外侧水域； 3、抛泥方式：采取开底泥驳散抛，避免形成沙包；	
抛泥情况确认	
(疏浚区面积、弃土方量、施工时间) 1、施工面积：38 万m²。 2、弃土方量：28.3 万 m³。 3、施工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长江镇江航道处（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5-6: 1 标段丹阳市吕城镇虎墅村复垦项目 (15 万方)

土方接收证明

兹有吕城镇虎墅村村民委员会复耕土方, 缺土方量根据实际情况来定, 该项目同意接收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土方。供土单位承诺土方来源是无毒、无害、无生活垃圾的优质土, 该土壤经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合格, 报告齐全 (详见附件)。

出土单位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土方接收证明

因吕城镇虎墅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复垦项目，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期间接受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1 标段航道土用于该土地回填。接收土方为 15 万立方米。

特此证明。

丹阳市吕城镇虎墅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丹自然资函〔2025〕63号

关于丹阳市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 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

司徒镇、珥陵镇、延陵镇、吕城镇、导墅镇、皇塘镇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你们报送的《关于司徒镇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
入库的申请》（司政发〔2025〕81 号）、《关于珥陵镇 2025 年度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入库的申请》（珥政请发〔2025〕30 号）、
《关于延陵镇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入库的申请》（延
政请〔2025〕36 号）、《关于吕城镇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立项入库的申请》（吕政发〔2025〕77 号）、《关于导墅镇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入库的申请》（导政发〔2025〕53 号）、
《关于皇塘镇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入库的申请》（皇
政发〔2025〕34 号）和《关于开发区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
目立项入库的请示》（丹开委发〔2025〕114 号）已收悉。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
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和

《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丹阳市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对各地本次申报的丹阳市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组织了论证，并进行了立项审查，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丹阳市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库共计 41 个项目，位于司徒镇、珥陵镇、延陵镇、吕城镇、导墅镇、皇塘镇和开发区，建设总规模 93.1035 公顷。拟新增耕地面积 93.1035 公顷，均为水浇地（详见附件）。我局同意上述项目立项并报送省厅备案。

二、各镇（区）要抓紧组织上述项目的实施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竣工后，要及时落实耕种，具备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条件并在当年度完成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镇（区）尤其要加强客土管理，凡是从项目区外进土的，必须出具客土鉴定报告，客土鉴定报告须包括：客土的来源地、土壤的成分及客土土方量等内容。同时，位于洪水调蓄区范围内的项目，不得种植玉米、高粱等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

三、各镇（区）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供项目立项信息，主动做好工作对接。项目竣工后，依据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意见落实耕作，并及时规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打好基础。

附件：丹阳市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建设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10日



丹阳市2025年度第一类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建设明细表

[illegible]

井陘市2025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建设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 5-7: 2 标段丹阳市吕城镇井园村土方接收证明 (3 万方)

附件 1

镇江市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审核单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日期: 2025年3月24日

项目名称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标段
工程位置	苏南运河常州段直湖港至新武宜运河扣 (桩号537K+110—585k+465)
项目批复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1175号
主要建设内容 (底泥消纳数量, 万 m ³)	底泥消纳数量约8万立方米
底泥检测单位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堆置场地意向位置论证结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24】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4】18号
处置方案简要概述	反铲式挖泥船装挖至泥驳船, 运输至消纳点, 由抓斗式吊泥船吊送至岸上, 再由挖掘机, 推土机, 翻推送至消纳场地。经自然翻晒, 沉降, 平整后交由地方种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临时堆置场地、消纳处置场 所在属地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堆场接受证明

常州市航通疏竣工程队：

丹阳市吕城镇井园村（土地复耕）需外运回填土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苏南运河（常州段、镇江段）航道疏浚工程的疏浚土方，由（常州市航通疏竣工程队）承担实施。按照要求苏南运河（常州段、镇江段）航道疏浚工程确保土方来源正常，土质无化工、无污染、无生活垃圾，同时提供土质检测报告。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SNCZ-SJSGZ) 本工段30000方土

井园村村委会（章）



常州市航通疏竣工程队（章）



2025年4月8日

附件5-8: 2 标段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坑塘回填项目 (15.6 万方)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 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武进区遥观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东方养猪场外围地块

暂定总方量: 15.6 万方

计划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甲方负责建设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项目, 预计土方为 15.6 万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接收土方。

2. 施工结束后, 乙方配合甲方出具接收证明。

第二条 土方的装载运输

1. 甲方自行组织机械设备至乙方指定终端进行土方卸装, 承担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并负责运输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2. 甲方运送的土方应当是经检测无毒, 无害, 无污染的土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机械设备、人员及其运输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建议。乙方接收土方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确保其船舶及作业工作符合有关规范及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行政、刑事及民事责任。

3. 未经乙方书面准许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转运处置事项委托他人。

4. 镇(街道)应当组织应对消纳具体地点、消纳量、消纳处置结束后场地



恢复等进行审核监督,防止建筑垃圾不按规定的地点、容量随意堆放及环境污染。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四、附请始场方(盖章)

甲方(供土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受土方)(盖章)

年 月 日



运输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土方接收证明

甲 方：通观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乙 方：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观镇东方村东马庄有约 200 亩芦塘，地势低洼，需土方回填。
现已接收土方 15.6 万方，由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土方来源为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SNCZ—SJSG2 标段疏浚土
方。现已结束施工。

特此证明！

甲 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2.30



乙 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2.30



附件5-9: 2 标段金坛区湟里河综合整治工程(1 万方)

场地土方接受证明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湟里河(金坛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土方回填需要,接受出土单位江苏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土方。出土单位委托宜兴市鲸渝河道疏浚工程队承担土方的挖、运、卸工作,并按照要求确保土方来源正常,土质无化工土、无污染、无生活垃圾,同时附带土方检测报告。

至此证明

接受单位(盖章):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土单位(盖章):

江苏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证明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湟里河（金坛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需用土，由吴志刚（电话 13951207165）与江苏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接，项目部要求土方来源正常，土质无化工土、无污染、无生活垃圾，同时附带土方检测报告。双方未签订协议和收取相关费用。出土单位委托宜兴市鲸渝河道疏浚工程队承担土方的挖、运、卸工作，并按照要求确保土方来源正常，土质无化工土、无污染、无生活垃圾，同时附带土方检测报告。从 2025 年 2 月 14 日开始接受苏南运河常州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SNCZ-SJSG2 标段）的土方，用于湟里河（金坛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现已接受土方约 10000 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结束接受土方。

联系人：吴志刚 电话：13951207165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湟里河（金坛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部

2026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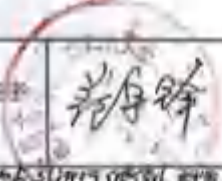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永博	注册编号	10150170
中标价（元）/费率	35447939.43	建设单位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溇里河（金坛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编号	AJ20000000100688900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开标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中标工期	工期 365 日历天，工程计划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2025 年 9 月 30 日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施工一标段位于溇里河桥以西，西起下汤新桥(0+125)，东至溇里河桥(4+44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护岸建设、水保及滨岸湿地和特设闸站建设等。		
			
（注：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5-10: 2 标段钟楼邹区镇安基村复耕项目（11 万方）

土方消纳场所现场踏勘表

出土运输单位	江苏裕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锋	电话	13775036999		
消纳村委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	徐闻强	电话	13616122550		
现场踏勘内容	出土地点	京杭运河钟楼段					
	消纳地点	安基村王家塘、蟹钳浜村民小组					
	申请消纳土方量	40000方					
	消纳用途	取土坑复耕					
	运输路线	常金桥至邹区镇安基王家塘					
运输单位签字 (盖章)			消纳村委签字 (盖章)				
综合执法局踏勘意见	经执法人员现场踏勘, 符合复耕要求, 同意消纳。消纳土方量 40000 方, 用于复耕。消纳地点为安基村王家塘、蟹钳浜村民小组。消纳土方量由施工单位提供, 并经村委会、综合执法局共同验收。消纳土方量由施工单位提供, 并经村委会、综合执法局共同验收。消纳土方量由施工单位提供, 并经村委会、综合执法局共同验收。 2025.2.14						
村委蹲点领导意见	2025年2月20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王家塘、蟹钳浜村废弃河塘

填埋复耕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江苏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安基村委王家塘、蟹钳浜村废弃河塘填埋复耕项目的具体实施，经协商后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所提供的填铺土方为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15G2 标段的疏浚土方，符合填埋复耕的要求，甲方给予堆放填埋。

二、填埋复耕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乙方须在 2025 年 10 月完成，达到复耕标准可以用于农业种植，以及完成实施要求中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三、乙方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填埋复耕标准，复耕标准和复耕面积均以村委验收结果为准。

四、填埋复耕项目实施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委王家塘、蟹钳浜村废弃河塘填埋复耕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相互同意，甲方就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委王家塘、蟹钳浜村废弃河塘填埋复耕项目所需土方由江苏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 标段的疏浚土方提供。

一、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范围、线路、时间，堆土场地运输、倾倒、堆放疏浚土方并平整达到复耕标准可以种植，不得随意变更线路，不得在确定的堆土场地以外的任何地方倾倒、堆放疏浚土方。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堆土场地进行实地勘查，预估堆土场地可堆放容量。

2、乙方在运输、倾倒、堆放疏浚土方过程中应当文明、安全施工，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堆土场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确保回填土方来源清晰，无毒、无害，无生活垃圾且土方附带相关检测报告。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村委(盖章):



月19日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村委会

乙方：江苏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运输、倾倒、堆放疏浚土方等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委王家塘、蟹钳浜村废弃河塘填埋复耕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委王家塘、蟹钳浜村

暂定总方量：十一万方（实际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计划工期：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甲方负责建设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委王家塘、蟹钳浜村废弃河塘填埋复耕项目，预计土方为十一万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土方。

2、施工结束后，甲方配合乙方出具接收证明。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范围、线路、时间、堆土场地运输、倾倒、堆放疏浚土方并平整达到复耕标准可以种植，不得随意变更线路，不得在确定的堆土场地以外的任何地方倾倒、堆放疏浚土方，并负责运输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堆土场地进行实地勘查，预估堆土场地可堆放容量。

2、乙方在运输、倾倒、堆放疏浚土方过程中应当文明、安全施工，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堆土场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确保对提供的堆土场地具有完全的管理权或者处置权，在疏浚土方堆放平整中一旦有第三方因堆土场地管理权提出异议，由此引起纠纷而造成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当对堆土场地具体地点、土方量、土方处置结束后场地恢复等进行审核监管，防止疏浚土方不按规定的地点、容量处置堆放及环境污染。甲方接收土方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2月25日



接收证明

致：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 标段项目部

兹有江苏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委王家塘、蟹钳浜村废弃河塘填埋复耕项目，因废弃河塘引起了周边的农田和祖坟坍塌，现需要外来土方约十一万方（按实结算）进行填埋并达到复耕的标准可以种植。经考察比选，实地勘验，同意接收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的疏浚土方（检验合格），由（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 标段项目部）公司承担实施。所有土方都将以船舶运输的方式转运至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委王家塘、蟹钳浜村的堆土点。

受委托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标准施工作业，确保回填土方来源清晰，无毒、无害、无生活垃圾且土方附带相关检测报告，并符合接收方环保等部门的土质要求，合同土方量约十一万方（按实结算）。

江苏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村委会委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5-11：2 标段江阴市青阳镇树家村高标准农田项目（25万方）

土方接收证明

兹证明：

我方（接收方）收到来自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 标段的疏浚土方约 25 万 方。

经我方现场初步查验，对上述土方的数量予以确认，对其外观（类型、有无超大杂物等）无异议，同意接收。

本证明仅作为土方物料交接的凭证，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自接收之日起，该土方的现场保管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件5-12: 2标段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复垦项目(15万方)

占补平衡项目复垦协议

甲方: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民委员会

甲乙双方就雪堰镇占补平衡复垦项目的具体实施,经协商后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位于王允村组的130亩坑塘水面,符合土地复垦要求,经审核纳入2024年度复垦项目库。

二、复垦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必须按复垦实施方案的要求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复垦并种植到位,以及完成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沟、渠、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乙方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复垦标准,复垦费标准和复垦面积均以上级部门验收结果为准。

四、土地复垦费在区、市级项目验收通过后,区级将复垦经费下拨至镇财政账户后支付给乙方。

五、复垦项目实施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4年5月24日

乙方: 
2024年5月24日

土方接收证明

兹证明:

我方(接收方)收到来自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标段的疏浚土方约 15万 方。

经我方现场初步查验,对上述土方的数量予以确认,对其外观(类
型、有无超大杂物等)无异议,同意接收。

本证明仅作为土方物料交接的凭证,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自接
收之日起,该土方的现场保管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件 5-13: 2 标段长江航道镇江段 (20 万方)

长江港口码头锚地维护性疏浚抛泥项目
申请审核表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长江港口航道工程局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作业区		
联系人	袁正星	职务	主任负责人
联系电话	19171554757	电子信箱	1552381168@qq.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常州外贸大厦		
维护性疏浚抛泥工程基本情况			
(疏浚区顺点坐标、面积、挖深、疏浚量、施工船只、工期安排等等)			
1. 疏浚区航道中心线顺点坐标: $X=3513915.446, Y=506796.072$; 顺点坐标: $X=3513027.542, Y=496724.354$ 。			
2. 面积: 47 万 m^2 。			
3. 挖深: 一般航段的疏浚底宽为 60m, 根据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及航道水深, 确定本段航道底高程为 $\nabla -3.00$, 水下疏浚坡比根据地质条件确定为 1:5。对于局部单侧口宽大于 100m 的段落, 采用 1: 10 坡比进行疏浚; 局部口宽较小段落, 采用 1: 4 坡比进行疏浚。			
4. 疏浚量: 13 万 m^3 。			
5. 施工船只: 2 艘反铲挖泥船、13 艘运输船。			
6. 工期安排: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航道部门对疏浚物弃置的相关要求			
1. 建设地点在长江口外海, 疏浚物外运至长江口外海 - 常熟外海; 外海水域; 2. 抛泥区水深较深, 避免形成浅滩; 3. 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疏浚工程局)应向海事部门申请进行抛泥区航标设置。			
长江镇江航道处 (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长江港口码头锚地维护性疏浚抛泥项目 申请审核表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5G2 标段		
联系人	凌正宝	职务	工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9171554757	电子信箱	3552383168@qq.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常州外贸大厦		
维护性疏浚抛泥工程基本情况			
(疏浚区端点坐标、面积、挖深、疏浚量、施工船只、工期安排等等) 1、疏浚区航道中心线起点坐标: X=3510270.532,Y=506796.072; 终点坐标: X=3506205.400,Y=513093.046。 2、面积:67 万 m²。 3、挖深:一般航段的疏浚底宽为 60m,根据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及航道水深,确定本段航道底高程为▽-3.00,水下疏浚坡比根据地质条件确定为 1:5。对于局部单侧口宽大于 100m 的段落,采用 1: 10 坡比进行疏浚;局部口宽较小段落,采用 1: 4 坡比进行疏浚。 4、疏浚量: 14 万 m³。 5、施工船只: 2 艘反铲挖泥船, 13 艘运输船。 6、工期安排: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航道部门对疏浚物弃置的相关要求			
1.建议抛泥地点在长江下游江阴水道#61 红浮推荐航路外侧及#71 红浮-常泰施#1 红浮外侧水域; 2.抛泥方式必须采取散抛,避免形成沙包; 3.工程施工中及完工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须向航道部门申请进行抛泥区航道监测。			


 长江镇江航道处(盖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土方消纳确认表

项目建设 单位名称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 标段
航道部门对疏浚物弃置的相关要求	
1、抛泥目的：长江深槽回填，改善弯曲河道水流条件。 2、抛泥地点：在常泰长江大桥下游常泰施#1 红浮-72#红浮外侧水域； 3、抛泥方式：采取开底泥驳散抛，避免形成沙包；	
抛泥情况确认	
（疏浚区面积、弃土方量、施工时间） 1、施工面积： 30 万m²。 2、弃土方量： 20 万 m³。 3、施工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长江镇江航道处（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5-14: 2 标段宁盐高速NY-YZ7 标土方接收证明 (35 万方)

接受证明

兹有无锡交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高邮市宁盐高速 NY-YZ7 标工程”，现已进入施工阶段，因本地土方资源紧张，为满足该项目用土需求，经考察，拟接收由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承接的“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 标段”的疏浚土方(20 万方)。施工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标准施工作业，确保填筑、回填土方来源清晰、无毒、无害、无生活垃圾且每批次附带检测报告，并符合接收方环保等部门的土质要求。

特此证明。



2025 年 3 月 20 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江苏政务服务

江苏省

初始区域



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招标投标 | 土地使用权 | 政府采购

登录/注册

首页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主题集成 一企柬办 好差评 综合旗舰店 数据开放 登记平台 江聚看 公共资源交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JIANGS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请输入关键词



立即搜索

热门搜索：招标投标 采购 土地使用权 政府采购

交易分类

首页

新闻动态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专家信息

政策文件

信用信息

关于我们

首页：交易信息 交通工程 中标结果公示

01

项目公告

02

招标投标

03

中标结果公示

04

中标通知书

NY-YZ7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07-28 10:00:00 来源：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NY-YZ7 中标金额：726835652

项目名称：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

项目编号：E3200000010113222

标段名称：NY-YZ7

标段编号：E320000001011322201022

中标单位：无锡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费率）：726835652

项目负责人：张勇一

招标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兹有高邮市宁盐高速 NY-YZ7 标项目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土方进行填方，为保护土方资源，吸纳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内满足项目需要的土方进行综合利用。

特此说明！



土方接收证明

兹证明：

我方（接收方）收到来自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CZ-SJSG2 标段的疏浚土方约 35 万 方。

经我方现场初步查验，对上述土方的数量予以确认，对其外观（类型、有无超大杂物等）无异议，同意接收。

本证明仅作为土方物料交接的凭证，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自接收之日起，该土方的现场保管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件 5-15：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2.8 万方）

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No: 20250107	
建设工程名称 <u>武进大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原管（沉井）工程</u>		建设工程地址 <u>武进大桥东 312 国道南边，武进大桥东运河北边 新龙大桥西 312 国道南边，新龙大桥北运河北边</u>	
建设单位 <u>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u>		土石方施工单位 <u>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运输单位 <u>常州市热障基础工程有限公司</u>		外运方量 <u>1</u>	
外运时间 <u>2025 年 7 月 31 日</u> 至 <u>2025 年 8 月 30 日</u>			
消纳处置场所 <u>墨湖西路南侧，东宝路北侧地块安置项目一标段（墨湖西路以南、东宝路以北）</u> <u>永胜中路南侧，翠城中路西侧地块一标段</u>			
场内回填量 <u>苏 004.651, 苏 017616, 苏 004.808, 苏 0170159, 苏 016607, 苏 0172638, 苏 0172639</u>		场内堆放截止日期 <u>2025-8-30</u>	
备注： <u>苏 004.651, 苏 017616, 苏 004.808, 苏 0170159, 苏 016607, 苏 0172638, 苏 0172639</u>		发证机关： <u>武进区城管局</u>	
运输时间、路线，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核定。		发证日期： <u>2025 年 8 月 30 日</u>	

HUAWEI Pura80 Pro | XMAGE

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No: CZZ3204120036

建设工程名称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建设工程燃气工程

建设工程地址 省道大桥至 312 国道商埠、武进大桥东运河北边、

常州市桥西 312 国道商埠、常州大桥东运河北边

建设单位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施工单位 江苏天马万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常州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外运方量 10000.0

外运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消纳处置场所 聚湖西路南侧、东宝北路东侧地块安置开发项目一标段（聚湖西路以南，东宝路以北）

场内回填量 苏 H115511, 苏 H115516, 苏 H115508, 苏 D191139, 苏 H115501, 场内堆放截止日期 2025-11-19

备注: 苏 Z2538, 苏 H115535, 苏 H115573

运输时间、路线、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核定。

发证机关: 武进区
发证日期: 2025



附件 6：“疏浚淤泥直接倾倒入长江航道”调查报告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海事局

“疏浚淤泥直接倾倒入长江航道”调查报告

8月29日，针对“疏浚淤泥直接倾倒入长江航道”信访反映，我市即成立由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海事局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进行深入、全面、详细的调查。

一、信访反映问题

8月28日，信访人（联系方式：15961173921）反映，常州市蔺江河内河清淤工程及苏南运河三改二工程横林至奔牛九里段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施工单位长期使用开底式运泥船将疏浚淤泥直接倾倒入长江航道，违反《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固体废物”的强制性规定。另一名信访人（联系方式：18915858513）于8月28日反映了相同

问题。

二、调查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联合调查组于8月30日对长江航道抛泥作业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作了深入调查。

信访人所讲的藻江河内河清淤工程，实际为藻港河轮浚工程，是经常州市发改委批复的市管河道轮浚工程，属于航道（河道）疏浚工程，疏浚土方29.40万 m^3 ，已于2024年9月完工。项目建设单位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施工单位为江苏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沂沐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江苏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沂沐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在泰兴水道常泰施南#1危险水域浮外侧水域抛泥29.40万 m^3 。

信访人所讲的苏南运河三改二工程横林至奔牛九里段，实际为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复的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该工程起自奔牛九里，止于横林，疏浚土方258.20万 m^3 （90%上岸处理，10%长江抛泥），2025年3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12月完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5月至今，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在常泰施#1红浮—长江#72红浮下行船舶推荐航路内水域抛泥约6万 m^3 。

（二）长江航道抛泥合规情况

1. 疏浚及抛泥作业是长江航道日常维护，以及保障船舶在长江航道内安全航行的重要措施

长江航道每年都有疏浚抛泥作业工程。抛泥作业主要在主航道深槽急流处进行，通常使用开底运泥船，并要求船舶边航行边抛泥，可防止淤泥堆积影响航道维护水深，同时所抛淤泥随水流自然冲击至岸侧，可减轻河床冲刷程度，对岸堤形成一定的保护作用。

2. 长江航道抛泥有明确的规范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长江航道抛泥作业应到海事部门办理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手续，如在长江常州段进行抛泥作业，需到常州海事局办理相关许可。

3. 调查的两个工程抛泥作业手续均完备

澡港河轮浚工程具备立项、环评等手续（常发改行服〔2024〕6号、常环审〔2024〕4号），长江航道抛泥地点经长江镇江航道处确认，为泰兴水道常泰施南#1 危险水域浮外侧水域；抛泥作业活动经常州海事局批准，获取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苏常海事准字〔2024〕第0012号），并对外发布航行通告。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具备立项、环评等手续（苏发改基础发〔2024〕1307号、常环审〔2024〕13号），长江抛泥地点经长江镇江航道处确认，为常泰施#1 红浮—长江#72 红浮下行船舶推荐航路内水域；抛泥作业活动经常州海事局批准，获取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苏常海事准字〔2025〕第 0008 号),并对外发布航行通告。

4. 主管部门对抛泥作业行为进行了严格监管

(1) 抛泥作业前,建设单位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和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对抛泥船航行、抛泥作业等安全防污染注意事项进行交底,并邀请常州海事局执法人员参加。

(2) 抛泥作业中,建设单位安排工作人员对外江运输和抛泥作业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对所有运泥船安装 GPS 和 CCTV 系统进行监督,防止不按指定地点抛泥。海事部门安排专人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确保有关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3) 积极开展检测。长江镇江航道处对抛泥作业水域,开展抛泥作业前、过程中、结束后航道水域扫测,确保不影响 12.5m 深水航道通航安全。由施工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中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底泥环保监测,底泥样品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限值。

(三) 联合调查结论

藻港河轮浚工程、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手续完备,监管严格,符合航道(河道)整治疏浚土方抛泥作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与信访人沟通情况

8月30日下午，联合调查组与信访人（联系方式：15961173921）进行了当面沟通。联合调查组对“疏浚淤泥直接倾倒入长江航道”情况进行了说明，对长江航道抛泥作业的程序、要求进行了详细解释。信访人自称对长江航道抛泥作业具体要求不甚了解，对答复表示认可和满意。反映相同问题的另一名信访人（联系方式：18915858513）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下一步，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强化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扩大作业动态告知渠道，提高水作业的知晓面，以免引发公众因不了解而产生误解。



附件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D81LMA68
缴款人：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201021127
校验码：87db88
开票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093,400.00	1,093,400.00	电子序号码： 32018250300000012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计：¥1,093,400.00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征缴 建设期限：1093400.0-合同编号：

注：
法：
信：
息：



开票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附件 8: 水利部门监督检查记录表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

项目名称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		检查时间	2015.8.26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名称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主体工程开工 (校工)时间	2015年1月 - 2015年12月
	地址/邮编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联系人/电话	刘波 / 18611211955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批复时间及文号	济南市10021128
水土保持工作	管理机构	工程处		
组织管理	规章制度	制度		
水土保持后期 设计	设计单位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批复时间及文号	济南市10021128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管理	变更内容	无		
	审批意见	无		
建设期同施工作单位		已落实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单位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工作落实情况	开展时间	2015年1月	定期报告情况	定期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方式	工程处主体 专业监理	监理资质证书编号	济南市10021128
工作落实情况	监理单位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是否配备专业人员	是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已落实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		
项目实施形象 进度	主体工程	工程进行中,正在实施护岸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	临时措施等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及原因		无		
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建档情况		已建档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技术评估	评估单位	无		
	委托时间	无		
取(弃)土(源) 场地址及防护 措施落实情况	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工程处及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项目所在地各 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历次检查 整改落实情况	无			
本次检查自查 存在的主要问题 及整改意见	1.工程期间工程处及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2.安监局及济南市河套村位航直保堤工程指挥部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		

附件 9：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DW-01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管线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2026 年 6 月 15 日

生产建设单位：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年6月15日

验收地点：常州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6年6月，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会，参加单位包括施工单位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管线工程区

2、建设任务：

水土保持绿化工程：施工前对项目区进行表土剥离范围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后期对地表裸露区域进行耙松、平整、施肥的土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结束后对地表裸露区域进行撒播草籽。

临时防护工程：对管线工程区场地内裸露地表布设6针防尘网进行苫盖。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1）单位工程名称：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主要内容：土地整治、表土剥离与防护、撒播草籽。

2）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主要内容：临时苫盖。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

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单位于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陆续实施水土保持绿化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工程验收时上述工程已全部完成

实际完成工程量:

水土保持绿化工程:表土剥离0.40hm²;土地整治1.08hm²;撒播草籽1.08hm²;
临时防护工程:临时苫盖0.66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项目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质量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管渠工程	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2	2	100%
		表土剥离与防护		4	4	100%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撒播草籽	11	11	100%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苫盖		3	3	100%

（二）外观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三）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验收结论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等各方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认为本单位工程已达到设计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管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签字页附后。

建设单位: 江苏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江苏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江苏常熟航道工程局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南京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二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印福源	江苏海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指挥长	印福源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杨刚	江苏海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部	杨刚	生产建设单位
	张华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监工	张华	施工单位
	李时怡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时怡	
	刘达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达	
	魏明	安徽鑫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明	
	孙承红	江苏同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孙承红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胡建	江苏中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胡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编号：FB-01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水土保持绿化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管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026 年 6 月 15 日

生产建设单位：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年6月15日

验收地点：常州

一、完工日期

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绿化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完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二、建设内容

管线工程区：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撒播草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陆续实施土地整治，表土剥离与防护，以及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工程验收时水土保持绿化分部工程已全部完成，实际完成工程量：

管线工程区：表土剥离 0.40hm²，土地整治 1.08hm²，撒播草籽 1.08hm²。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土地整治：要求整治后的场地与周边地形坡度均匀一致；平整工作量应做到最小，要求移高填低，就近填挖平衡，运距最短，功效最高；宜选择机械化施工为主，人工为辅的土地整治方案。

撒播草籽：单位面积狗牙根草籽按 20g/m² 进行播撒。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管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2	2	100%
		表土剥离与防护		4	4	100%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撒播草籽	11	11	100%
		合计		17	17	100%

水土保持绿化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7 个，合格单元工程 17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水土保持绿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本分部工程所含各项施工任务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经现场查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如土地整治、撒播草籽等）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相关技术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工程建设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施工期间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关键指标均达到预定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整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八、保留意见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员签字表

附后。

建设单位: 江苏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江苏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江苏常熟航道工程局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南京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印福君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指挥长	印福君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明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明	生产建设单位
	张华	长江宜昌航建工程局	高工	张华	施工单位
	李收增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收增	
	刘达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达	
	王健刚	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健刚	
	孙德和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孙德和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何山建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何山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编号：FB-02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管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026 年 6 月 15 日

生产建设单位：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年6月15日

验收地点：常州

一、开完工日期

管线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完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二、建设内容

管线工程区：临时苫盖。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陆续实施临时苫盖措施，工程验收时临时苫盖措施已全部完成并撤离施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临时苫盖 0.66hm²。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期间，对管线工程区场地内裸露地表布设 6 针防尘网进行苫盖。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管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苫盖	3	3	100%
合计			3	3	100%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3 个，合格单元工程 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临时防护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本分部工程所含各项施工任务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经现场查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相关技术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工程建设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施工期间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整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八、保留意见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员签字表

附后。

建设单位: 江苏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江苏华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中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江苏常熟航道工程局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南京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印福君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指挥长	印福君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明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明	生产建设单位
	张华	长江宜昌航建工程局	高工	张华	施工单位
	李收增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收增	
	刘达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达	
	王健刚	安徽鑫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健刚	
	朱德和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朱德和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何山建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何山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附件 10：公众意见调查表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和天宁区，本项目属于涉水交通工程，主要包括航道整治里程 46.71km，护岸加固 20.735km，迁改管线 44 条。另有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工程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工程即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因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现在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感谢您的合作！					
姓名	陈中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工人	年龄	42	电话	1916182655
调查内容			观点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	✓	
			未促进		
			弃权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土方堆放管理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日期：

调查人：

陈中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和天宁区。本项目属于涉水交通工程，主要包括航道整治里程 46.71km，护岸加固 20.735km，迁改管线 44 条，另有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工程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工程即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因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现在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感谢您的合作！					
姓名	赵飞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自由职业	年龄	37	电话	/
调查内容			观点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	✓	
			未促进		
			弃权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土方堆放管理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调查日期：

调查人：

邵明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和天宁区，本项目属于涉水交通工程，主要包括航道整治里程 46.71km，护岸加固 20.735km，迁改管线 44 条；另有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工程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工程即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因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现在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感谢您的合作！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个体	年龄	40	电话	
调查内容			观点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	✓	
			未促进		
			弃权	✓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土方堆放管理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调查日期：

调查人：

陈四四

附件 11：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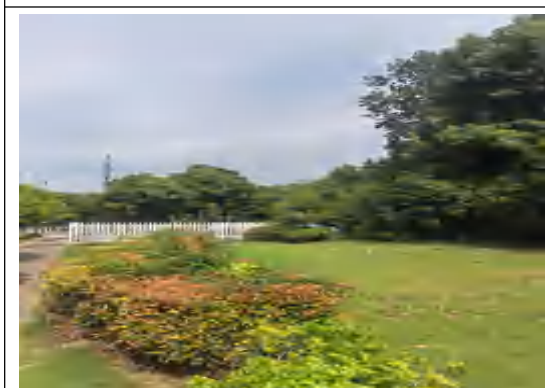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区



管线工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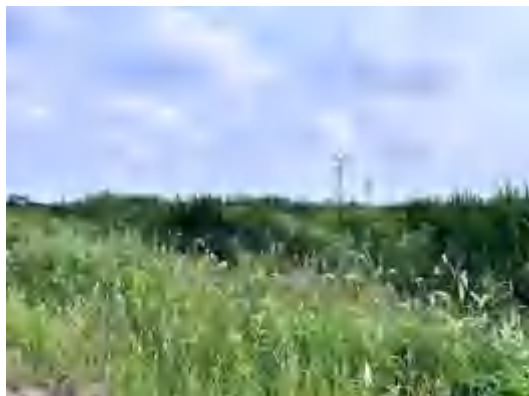


管线工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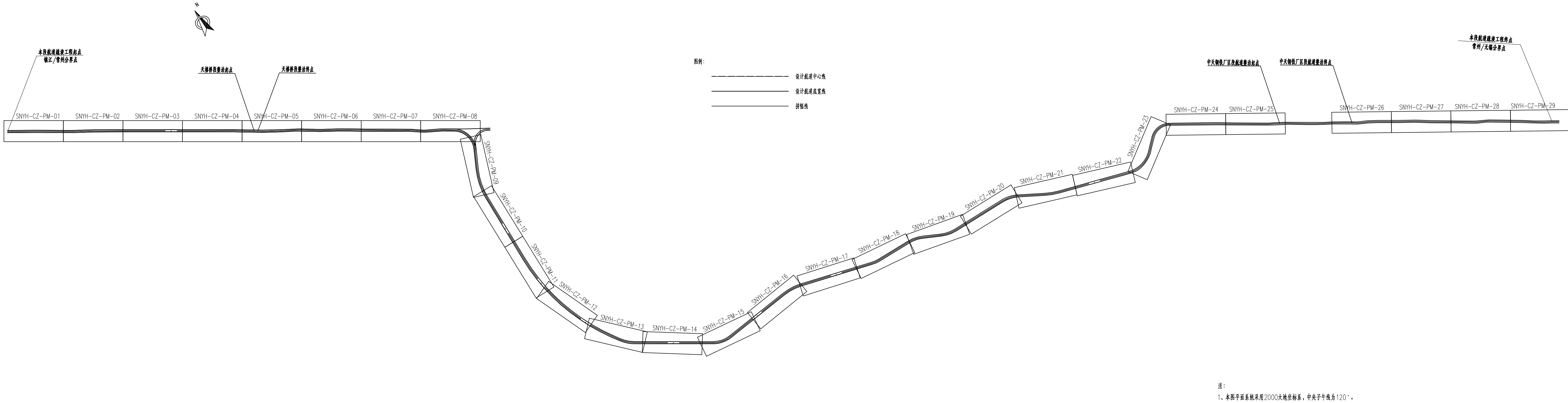


管线工程区

	
管线工程区	管线工程区
	
土方综合利用-金坛区金城鎮	土方综合利用-珥陵鎮中仙村
	
土方综合利用-呂城鎮井園村	土方综合利用-武進區遙觀鎮東方村
	
土方综合利用-金坛区湟里河	土方综合利用-钟楼邹区鎮安基村

	
土方综合利用-江阴市青阳镇树家村	土方综合利用-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
	
土方综合利用-奔牛镇金联村	土方综合利用-吕城镇虎墅村

附图



0000009515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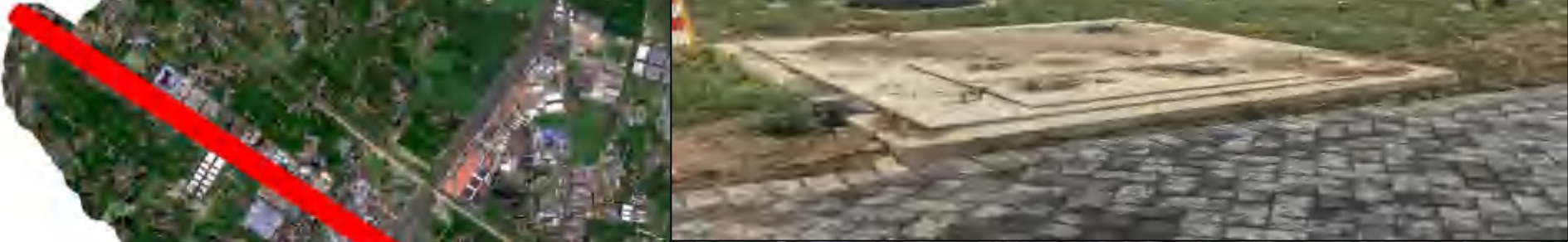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 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苏南运河常州段航道疏浚工程 可行性研究	航道拼幅图	设计	复核	审核	审定	比例	日期	图表号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梦琦	卢研	付长生	魏跃东	1:50000	2024.07	SNYH-CZ-PF-01	

图 例

图 例	名 称	图 例	名 称
	红线范围		管线工程区
	撒播草籽		

水土保持措施量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内容类别	单位	数量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	1.08
		表土剥离	hm ²	0.4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1.08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66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管线工程区	0	1.20	1.20
合计		0	1.20	1.20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1) 管线工程区（污水01）



施工前（2024年）



完工后（2026年）

(2) 管线工程区（供水01）



施工前（2024年）



完工后（2026年）

(4) 管线工程区（燃气05）



施工前（2024年）



完工后（2026年）

(5) 管线工程区（供水03、燃气06、燃气07）



施工前（2024年）



完工后（2026年）

(6) 管线工程区 (供水04)



施工前 (2024年)



完工后 (2026年)

(7) 管线工程区（污水02、供水05）



施工前（2024年）



完工后（2026年）

(8) 管线工程区 (污水03、燃气08)



施工前 (2024年)



完工后 (2026年)

(9) 管线工程区（供水08）



施工前（2024年）



完工后（2026年）

(10) 管线工程区 (供水09)



施工前 (2024年)



完工后 (2026年)